1. **掌握《证券投资基金法》有关证券投资基金活动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权利或者履行职责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

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掌握基金的运作方式：**

第四十五条　基金合同应当约定基金的运作方式。

　　第四十六条　基金的运作方式可以采用封闭式、开放式或者其他方式。

　　采用封闭式运作方式的基金（以下简称封闭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总额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赎回的基金；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的基金（以下简称开放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总额不固定，基金份额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场所申购或者赎回的基金。

　　采用其他运作方式的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交易、申购、赎回的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行规定。

第七十九条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基金可以转换运作方式或者与其他基金合并。

第八十七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前款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

1. **掌握基金财产的独立性**

第五条　基金财产的债务由基金财产本身承担，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其出资为限对基金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但基金合同依照本法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第六条　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第七条　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第八条　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第九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管理、运用基金财产，基金服务机构从事基金服务活动，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证券投资，应当遵守审慎经营规则，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

第二十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二）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三）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四）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五）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六）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七）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八）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九）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十一）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十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一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二）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三）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人牟取利益；

　　（四）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五）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六）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七）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七条　基金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二）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三）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四）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六）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七）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

　　（八）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九）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十一）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三条　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在六个月内选任新基金托管人；新基金托管人产生前，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

　　第四十四条　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四十七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二）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三）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四）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六）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七）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有权查阅基金的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第七十四条　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一）承销证券；

　　（二）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三）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四）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六）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十二条 基金合同终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相关的中介服务机构组成。

　　清算组作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公告。

　　第八十三条　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应当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侵占、挪用基金财产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 **掌握投资管理业务控制的要求：**

第一节　投资管理业务控制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投资管理业务的性质和特点严格制定管理规章、操作流程和岗位手册，明确揭示不同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点并采取控制措施。

　　第二十三条　研究业务控制主要内容包括：

　　（一）研究工作应保持独立、客观。

　　（二）建立严密的研究工作业务流程，形成科学、有效的研究方法。

　　（三）建立投资对象备选库制度，研究部门根据基金契约要求，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建立和维护备选库。

　　（四）建立研究与投资的业务交流制度，保持通畅的交流渠道。

　　（五）建立研究报告质量评价体系。

　　第二十四条　投资决策业务控制主要内容包括：

　　（一）投资决策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基金契约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组合和投资限制等要求。

　　（二）健全投资决策授权制度，明确界定投资权限，严格遵守投资限制，防止越权决策。

　　（三）投资决策应当有充分的投资依据，重要投资要有详细的研究报告和风险分析支持，并有决策记录。

　　（四）建立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度，在设定的风险权限额度内进行投资决策。

　　（五）建立科学的投资管理业绩评价体系，包括投资组合情况、是否符合基金产品特征和决策程序、基金绩效归属分析等内容。

　　第二十五条　基金交易业务控制主要内容包括：

　　（一）基金交易应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基金经理不得直接向交易员下达投资指令或者直接进行交易。

　　（二）公司应当建立交易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和交易反馈系统，完善相关的安全设施。

　　（三）投资指令应当进行审核，确认其合法、合规与完整后方可执行，如出现指令违法违规或者其他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报告相应部门与人员。

　　（四）公司应当执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不同投资者的利益能够得到公平对待。

　　（五）建立完善的交易记录制度，每日投资组合列表等应当及时核对并存档保管。

　　（六）建立科学的交易绩效评价体系。

　　场外交易、网下申购等特殊交易应当根据内部控制的原则制定相应的流程和规则。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严格有效的制度，防止不正当关联交易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在相关投资研究报告中特别说明，并报公司相关机构批准。

1. **掌握基金经理和相关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的相关规定；**

关于重新发布和实施《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基金管理公司：

为加强对基金经理的自律管理，提高基金经理的专业素质，增强基金管理的透明度，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9年3月20日颁布了《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重新修订了《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现予以发布。现将实施《规则》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新产品拟任职基金经理注册

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基金产品的同时向协会申请办理拟任基金经理注册或变更手续。协会在10个工作日审查完毕并将审查结果通报中国证监会及公司。基金产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协会在核准之日正式办理基金经理注册或变更手续。

二、关于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2

拟任基金经理申请注册，应参加基金经理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已办理基金经理离职注销手续后再次申请基金经理注册的人员，也应参加考试。现任基金经理的考试另行安排。

现任和拟聘公司投资总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经理、企业年金投资经理、社保基金投资经理等投资管理人员的考试另行安排。

基金经理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的有关事项另行通知。

三、关于“短期内频繁变换任职单位”的认定

《规则》第九条第六项“短期内频繁变换任职单位”，是指最近2年内变换任职单位2次以上（含2次）。

四、关于“具有3年以上证券投资管理经历”的认定

《规则》第六条第二项“具有3年以上证券投资管理经历”是指具有3年以上在金融机构从事证券投资、证券研究分析或证券交易等方面的工作经历，且最近1年在金融机构从事证券投资、研究分析工作。

五、关于注册、变更、注销申报材料

（一）《规则》第七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一项和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所规定的申请报告或备案报告

申请报告或备案报告应包括申请或备案的内容和公司3

承诺，并将其它申请材料作为附件报送。公司承诺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本单位已对申请或备案材料的全部内容进行了审查核实，材料内容真实可靠，不存在虚假、隐瞒或遗漏等事项。

申请报告或备案报告应由公司人事部门负责人、公司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规则》第七条第二项及本通知第一条第二项规定的基金经理基本情况登记表

格式见附件2。

（三）《规则》第七条第六项和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考察意见、工作评价

考察意见、工作评价应当具体明确，详细说明拟任基金经理的品行；是否具备从业资格；投资、研究或交易经历；遵守基金合同情况；投资业绩表现；主要研究成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任职单位投资、研究、交易等方面管理制度的情况；是否曾经被任职单位处分、被行业自律组织处分或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等（如有，说明具体情况）。考察意见、工作评价需经办人签字，单位盖公章。

（四）《规则》第七条第九项规定的个人承诺

申请基金经理注册，申请人应参照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1、申请材料真实可靠、没有遗漏或隐瞒；

2、遵守中国证券投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协4

会的自律规定，遵守公司管理制度，诚实守信，勤勉尽责；

3、维护所管理基金的合法权益，在发生利益冲突时，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优先；

4、认真履行基金合同和公司章程、公司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防范和化解投资风险，提高基金管理水平；

5、在基金投资业务活动中合规运作，不为其他公司或个人提供配合，不从事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活动，不从事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不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五十九条所禁止的投资或活动。

申请人应亲笔书写个人承诺，并签名。

（五）培训情况报告

关于《规则》第二十四条要求公司每年报送的在职基金经理合规培训和业务培训情况，也适用于公司聘任投资总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经理、企业年金投资经理、社保基金投资经理等投资管理人员，请于每年1月20日前填写“基金经理和投资经理培训情况汇总表”（见附件3）。

（六）通过基金经理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的人员，因在考试报名时已提交《规则》第七条规定的申请材料（二）及（四）至（七）项，其任职公司在申请基金经理注册时可不再报送以上材料。

六、关于非公募基金投资经理注册

公司聘任投资总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经理、企业5

附件1：

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对基金经理的自律管理，提高基金经理的专业素质，增强基金管理的透明度，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任、解聘基金经理，应当按照本规则及时办理基金经理的任职注册（以下简称注册）、变更注册（以下简称变更）和离职注销（以下简称注销）等手续。

未按照本规则完成注册、变更或注销的人员，公司不得聘任其担任基金经理或进行基金经理任职变更。

第三条基金经理应当树立长期、稳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负责的理念，勤勉尽责，执业行为应当符合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管理人义务的约定以及法律法规对基金投资管理人员的相关要求。

第四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负责基金经理的注册、变更和注销等工作。8

第五条公司负责报送办理基金经理注册、变更和注销等手续所需的申请材料，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申请注册、变更或注销的人员，应当保证向所任职公司提供的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二章 注册

第六条申请基金经理注册的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二）具有3年以上证券投资管理经历；

（三）没有《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基金从业人员的情形；

（四）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及职业操守，且最近3年没有受到证券、银行、保险等行业的监管部门以及工商、税务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五）通过协会组织的基金经理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公司拟聘任基金经理的，应当在做出拟聘任基金经理决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送下列注册申请材料：9

（一）注册申请报告；

（二）拟聘任基金经理的基本情况登记表；

（三）拟聘任基金经理的相关决议或决定；

（四）拟聘任基金经理具有3年以上证券投资管理经历的证明；

（五）最近3年任职单位出具的鉴定意见；

（六）公司对拟聘任基金经理的考察意见；

（七）拟聘任基金经理的身份、学历、学位证明复印件；

（八）拟聘任基金经理近1年参加合规培训和业务培训的情况说明；

（九）拟聘任基金经理对申请材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执业态度的个人承诺；

（十）协会要求报送的其他申请材料。

第八条协会接收公司报送的注册申请材料后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等机构征求意见，在1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并将审查结果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告知公司。符合本规则规定条件的，注册为基金经理。

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注册为基金经理：

（一）不符合本规则第六条规定条件的；

（二）被监管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尚处于市场禁入期内的；10

（三）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未满2年的；

（四）违反投资管理人员基本行为规范及公司对投资管理人员的有关规定，对市场造成较大影响的；

（五）无特殊情况管理基金未满1年主动离职，且离职时间未满1年的；

（六）短期内频繁变换任职单位的；

（七）尚处于法律法规规定及劳动合同约定的竞业禁止期内的；

（八）违反协会自律规则被协会采取纪律处分未满2年的；

（九）按照协会有关规定，未通过证券从业人员执业年检的；

（十）最近1年接受合规培训和业务培训的时间少于中国证监会和协会要求的；

（十一）注册申请材料存在虚假信息、隐瞒重大事项的；

（十二）按照法律法规和协会的规定以及审慎性原则，不得注册为基金经理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公司应在对外公告聘任基金经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送对外公告的信息。协会在收到公告信息后3个工作日内在其网站上公告。

第三章变更

第十一条本规则所称变更包括以下情形：11

（一）基金经理在公司内部增加或者减少管理基金的只数；

（二）基金经理在公司内部由管理一只基金变更为管理另一只基金；

（三）协会规定的其他变更情形。

第十二条公司应当在做出变更基金经理决议或决定后3个工作日内向协会备案，报送以下备案材料：

（一）变更备案报告；

（二）相关的决议或决定；

（三）公司对基金经理管理基金期间的工作评价及变更原因的说明；

（四）协会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协会在收到备案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

第十四条无特殊情况，基金经理管理现有基金未满1年即不再管理现有基金的，不予办理变更手续。

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公司应向协会提出变更申请,并报送变更申请报告、公司及基金经理本人做出的变更原因说明及本规则第十二条第(二)、(三)、(四)项所列的材料。协会在收到变更申请后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征求意见，并在自接受申请10个工作日内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告知公司是否同意变更申请的意见，同意申请的办理基金12

经理变更手续。

第十五条公司应当在对外公告基金经理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送对外公告的信息。协会在收到公告信息后3个工作日内在其网站上公告。

第四章注销

第十六条基金经理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离职的，公司应当在做出拟解聘基金经理决议或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协会办理注销手续，报送下列注销申请材料：

（一）注销申请报告；

（二）相关的决议或决定；

（三）公司关于调整基金经理的原因或者基金经理个人关于离职原因、离职去向的说明；

（四）协会要求报送的其他申请材料。

基金经理转任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按照本规则第三章的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如该基金经理2年内重新管理基金，无需重新注册，但仍需办理变更手续；超过2年没有再管理基金的，协会注销其基金经理注册。

第十七条协会在收到公司报送的注销申请材料后，正常离职注销的5个工作日内办理基金经理注销手续。

因特殊情况办理离职注销的，协会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征求意见，并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注销手续。13

第十八条公司解聘基金经理的，应当在对外公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送对外公告的信息。协会在收到公告信息后3个工作日内在其网站上公告。

第十九条公司应当自解聘基金经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送关于离职基金经理的离任审查报告。

第二十条已注册基金经理不再符合注册条件的，协会建议公司解聘该基金经理，公司应在解聘该基金经理后按照本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办理注销手续。

第二十一条被注销的人员拟任基金经理的，公司应当重新向协会报送新的基金经理注册申请。

第五章 日常管理

第二十二条公司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与协会的联系，及时报送基金经理注册、变更、注销等申报材料。

第二十三条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新产品的同时，应当按照本规则向协会申请办理拟任职基金经理的注册或变更手续。

第二十四条公司应当按照《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的规定和协会的相关要求，建立基金经理后续职业培训制度，并于每年1月20日前向协会报送在职基金经理上一年度参加合规培训和业务培训的情况。

第二十五条协会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基金经理证券投14

资法律知识考试、培训、注册、变更、注销等事宜，建立健全基金经理档案管理制度和数据库，确保基金经理注册管理系统高效、平稳运行。

第二十六条协会保持与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公司的密切沟通联系，对基金经理的诚信状况、执业行为、业务能力等情况进行持续关注。

第二十七条协会定期向社会公布基金经理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注册、变更、注销等情况，并建立基金经理注册、变更、注销等情况的公开查询系统。

第二十八条公司或个人违反本规则，协会将有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视情节轻重采取自律谈话、警告、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受理有关申请等处罚措施。违反法律法规的，移交中国证监会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本规则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15

附件2：

年金投资经理、社保基金投资经理等投资管理人员的，无需在聘任前注册。为做好投资管理人员报备登记工作，请各公司于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送公司投资经理总体情况表（见附件4）及上述人员的变更情况，并报送新聘任投资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登记表（见附件2）。

七、材料报送要求

（一）纸张

所有提交协会的纸质材料均采用A4 规格。

（二）电子报送方式

公司在以书面方式报送相关申请材料的同时，应登陆协会基金经理注册管理系统（http:// channel.sac.net.cn）进行登记，并提交以下材料的电子文档：

1、《规则》第十条、第十五条和第十八条以及本通知第一条第三项规定的公司对外公告；

2、《规则》第七条第二项及本通知第一条第二项、第七条规定的基金经理（含投资经理）基本情况登记表和投资经理总体情况表；

3、本通知第六条第五项所要求的基金经理和投资经理培训情况汇总表。

此外，请各公司通过基金经理注册管理系统及时提交本通知第七条所列的非公募基金投资经理的变动情况。

八、公司联系人

1. **掌握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2. **掌握投资管理人员基本行为规范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指导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的执业行为，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本指导意见所称投资管理人员，是指下列在公司负责基金投资、研究、交易的人员以及实际履行相应职责的人员:

（一）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二）公司分管投资、研究、交易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投资、研究、交易部门的负责人；

（四）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投资管理人员应当诚实守信、独立客观、专业审慎、勤勉尽责。

第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本指导意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投资管理人员相关管理制度，健全公司有关投资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对投资管理人员执业行为的管理。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依法对投资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中国证券业协会依法对投资管理人员进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基本行为规范

    第六条  投资管理人员应当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与公司、股东及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机构和个人等的利益发生冲突时，投资管理人员应当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

投资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基金财产或利用管理基金份额之便向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利益输送，不得从事或者配合他人从事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第七条  投资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行业自律规范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为了基金业绩排名等实施拉抬尾市、打压股价等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行为，或者进行其他违反规定的操作。

第八条  投资管理人员应当恪守职业道德，信守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监管机构和公司作出的承诺，不得从事与履行职责有利益冲突的活动。

第九条  投资管理人员应当独立、客观地履行职责，在作出投资建议或者进行投资活动时，不受他人干预，在授权范围内就投资、研究等事项作出客观、公正的独立判断。

第十条  投资管理人员应当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平对待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资产委托人，不得在不同基金财产之间、基金财产和其他受托资产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第十一条  投资管理人员应当树立长期、稳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负责的理念，审慎签署并认真履行聘用合同，提前解除聘用合同应当有正当的理由。

第十二条  投资管理人员应当牢固树立合规意识和风险控制意识，强化投资风险管理，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审慎开展投资活动。

第十三条  投资管理人员应当加强学习，接受职业培训，熟悉与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的政策法规及相关业务知识，不断提高专业技能。

1. **掌握基金管理公司聘请投资管理人员的要求；掌握投资管理人员个人利益冲突的要求；掌握投资管理人员对外活动及言论管理的要求；掌握投资管理人员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外行使权利的要求；掌握投资管理人员通信管理的要求；**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指导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的执业行为，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本指导意见所称投资管理人员，是指下列在公司负责基金投资、研究、交易的人员以及实际履行相应职责的人员:

（一）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二）公司分管投资、研究、交易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投资、研究、交易部门的负责人；

（四）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投资管理人员应当诚实守信、独立客观、专业审慎、勤勉尽责。

第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本指导意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投资管理人员相关管理制度，健全公司有关投资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对投资管理人员执业行为的管理。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依法对投资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中国证券业协会依法对投资管理人员进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基本行为规范

    第六条  投资管理人员应当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与公司、股东及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机构和个人等的利益发生冲突时，投资管理人员应当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

投资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基金财产或利用管理基金份额之便向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利益输送，不得从事或者配合他人从事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第七条  投资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行业自律规范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为了基金业绩排名等实施拉抬尾市、打压股价等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行为，或者进行其他违反规定的操作。

第八条  投资管理人员应当恪守职业道德，信守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监管机构和公司作出的承诺，不得从事与履行职责有利益冲突的活动。

第九条  投资管理人员应当独立、客观地履行职责，在作出投资建议或者进行投资活动时，不受他人干预，在授权范围内就投资、研究等事项作出客观、公正的独立判断。

第十条  投资管理人员应当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平对待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资产委托人，不得在不同基金财产之间、基金财产和其他受托资产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第十一条  投资管理人员应当树立长期、稳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负责的理念，审慎签署并认真履行聘用合同，提前解除聘用合同应当有正当的理由。

第十二条  投资管理人员应当牢固树立合规意识和风险控制意识，强化投资风险管理，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审慎开展投资活动。

第十三条  投资管理人员应当加强学习，接受职业培训，熟悉与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的政策法规及相关业务知识，不断提高专业技能。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科学合理的投资管理人员聘用制度，对投资管理人员的聘任条件、聘任程序、聘任期限等作出明确规定。

公司在聘任投资管理人员时，应当充分了解拟任人选的工作背景、遵规守法情况、诚信情况、从业资格、业务素质、工作能力及工作变动情况等，对其能否胜任拟任职岗位进行认真评估，审慎作出聘用决定。

基金经理在任职前应当通过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机构组织的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并通过所任职公司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注册。基金经理发生变动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注册变更。公司不得聘用未通过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人员担任基金经理。投资总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经理、企业年金投资经理、社保基金投资经理等投资管理人员参照本款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聘用投资管理人员应当签订聘用合同。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结合基金行业的特点认真研究、制订聘用合同的各项内容，对双方的权利、义务、投资管理人员的聘任期限、投资管理目标与考核、保密事项、竞业禁止事项、违约条款等方面进行详细约定。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完善研究、决策、执行、反馈等投资业务流程，合理设置与投资业务相关的部门、岗位，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完善并严格实行投资分析和投资决策机制，加强研究对投资决策的支持，防止投资决策的随意性。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完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界定投资权限，防止投资管理人员越权从事投资活动。

投资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的投资授权制度，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超出授权范围的，应当按照公司制度履行批准程序。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资风险控制机制，设立专门机构，配备专门人员对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进行监测、评估、报告，并制定相应的风险处置预案。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公平交易制度，制订公平交易规则，明确公平交易的原则及实施措施，对反向交易、交叉交易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加强跟踪监测、及时分析并按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公司在投资管理人员安排方面应当公平对待基金和其他委托资产，不得对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其他业务进行倾斜，不得因开展其他资产管理业务影响基金经理的稳定，不得应其他机构客户的要求调整基金经理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建立信息管理及保密制度，加强风险隔离。

投资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公司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聘用合同中的保密条款，不得利用未公开信息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利益，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向公司股东、与公司有业务联系的机构、公司其他部门和员工传递与投资活动有关的未公开信息。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建立完善投资、研究及交易的记录和档案管理制度，基金投资标的物备选库的建立及变更、主要投资决策等事项应当有充分的依据和完整的记录，并按照规定期限予以保存。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有关投资管理人员个人利益冲突的管理制度，加强对投资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股权投资及其直系亲属投资等可能导致个人利益冲突行为的管理，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建立相关申报、登记、审查、管理、处置制度，防止因投资管理人员的股权投资行为影响基金的正常投资、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投资管理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为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证券投资活动，不得直接或间接接受证券公司、投资公司、上市公司等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的礼金、旅游服务等各种形式的利益。投资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对可能产生个人利益冲突的情况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员工不得买卖股票，直系亲属买卖股票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备其账户和买卖情况。公司所管理基金的交易与员工直系亲属买卖股票的交易应当避免利益冲突。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投资管理人员参加与履行职责有关的社会活动及会议的管理，对投资管理人员参加各种形式的年会、论坛等活动做出统一安排。

未经公司允许，投资管理人员不得以公司或个人名义参加与履行职责有关的社会活动或会议，严禁投资管理人员利用参加会议之便牟取不当利益，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加强投资管理人员对外公开发表与基金投资有关言论的管理。

投资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对外宣传的有关规定，不得误导、欺诈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对基金业绩进行不实的陈述。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通信管理制度，加强对各类通信工具的管理，公司固定电话应进行录音，交易时间投资管理人员的移动电话、掌上电脑等移动通讯工具应集中保管，MSN、QQ等各类即时通信工具和电子邮件应实施全程监控并留痕，录音、即时通信、电子邮件等资料应当保存五年以上。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投资管理人员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外行使权利的管理，制定相关制度，明确相应程序。

投资管理人员受公司委托，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义行使权利时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履行职责之便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投资管理人员出国（境）的管理，对投资管理人员出国（境）时应当履行的报告义务、职责行使等作出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对投资管理人员的考核体系，客观、科学地评价投资管理绩效。

公司对基金经理的评价和考核应当体现基金财产运用注重长期、价值投资、控制风险的特点。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投资管理人员的合规教育，定期进行合规培训，提高其合规意识。每个投资管理人员每年接受合规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0小时。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其他人员代为履行投资管理人员职责的程序、职责范围等的管理。公司的紧急应变制度中应当包含投资管理人员不能正常履行职责时的处理方案，以保障基金财产不受损失。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其他人员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的规定，不得违反规定以任何理由安排不符合基金经理任职条件的人员实际履行基金经理职责。拟由其他人员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时间超过30日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基金经理发现公司违反规定安排其他人员以其名义履行职责时，应当在知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投资管理人员离职的管理，对投资管理人员解聘、辞职的程序、工作交接、离任审查等作出明确规定。

公司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对拟离职投资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查，自其离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为其出具工作经历证明及真实客观的离任审查报告或鉴定意见，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确保投资业务正常进行。

投资管理人员提出辞职时，应当按照聘用合同约定的期限提前向公司提出申请，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完成工作移交。已提出辞职但尚未完成工作移交的，投资管理人员应认真履行各项义务，不得擅自离职；已完成工作移交的投资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聘用合同的规定，认真履行保密、竞业禁止等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遵守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时披露基金经理的变更情况，自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起两日内对外公告，并将任免材料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公司对外公告基金经理变更情况时，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基金经理变更原因，新任基金经理的基本情况、工作经历、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如管理过公募基金还应详细列明其管理基金的名称及管理时间。

公司在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招募说明书更新材料中，应详细披露该基金现任基金经理曾经管理的基金名称及管理时间，该基金历任基金经理的姓名及管理本基金的时间。

基金经理应当督促公司及时披露本人任免情况。

第三十四条  公司聘用短期内频繁变更工作岗位的投资管理人员，应当对其以往诚信记录、从业操守、执业道德进行尽职调查，并在签订聘用合同前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说明尽职调查情况与拟聘用的理由。

公司不得聘用从其他公司离任未满3个月的基金经理从事投资、研究、交易等相关业务。

第三十五条  基金经理管理基金未满1年的，公司不得变更基金经理。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书面说明理由。

基金经理管理基金未满1年主动提出辞职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聘用合同竞业禁止有关规定，并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书面说明理由；其他公司在聘用其担任投资管理人员时应当遵守竞业禁止有关规定，对其以往诚信记录、从业操守、执业道德进行尽职调查，取得其前任职公司的书面鉴定，并在签订聘用合同前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说明尽职调查情况与拟聘用的理由。

基金经理频繁发生变动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第三十六条  投资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督察长应当在知悉该信息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一）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有关机关调查或者处理；

（二）拟离开工作岗位1个月以上；

（三）在其他非经营性机构兼职；

（四）其他可能影响投资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的情形。

基金经理有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暂停或免去其基金经理职务。

第三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建立投资管理人员监管档案，对投资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执业行为、任职和离职情况进行跟踪记录，对基金经理进行任职谈话和离职谈话，对变更频繁的投资管理人员及频繁调整基金经理的公司进行重点关注。对疏于投资管理人员管理、专业人员明显不足、基金经理调整频繁的公司，中国证监会将对公司新业务的拓展和新产品的发行申请予以审慎对待。发现公司聘用不符合条件的基金经理，应当责令公司进行调整。投资管理人员违反诚信原则和职业道德、频繁变换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中国证监会可视情节采取记入诚信档案、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暂停履行职务、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相关职务者等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业协会对投资管理人员进行自律管理，投资管理人员违反有关规定的，中国证券业协会视情节采取相应措施。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除本指导意见第二条所规定的投资管理人员以外的公司其他从事研究、投资、交易的人员，应当遵守本指导意见中有关基本行为规范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本指导意见是衡量公司内部控制水平的标准之一。公司和投资管理人员的行为与本指导意见规定不符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做出详细解释说明。无正当理由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该公司进行检查，全面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四十条  本指导意见自2009年4月1日起施行。

1. **掌握基金从业人员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规定；掌握基金从业人员持有、买卖、受赠股票的禁止性规定；掌握基金从业人员直系亲属买卖股票报备的相关规定；掌握投资管理人员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其本人、配偶、利害关系人进行证券投资，应当事先向基金管理人申报，并不得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发生利益冲突。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前款规定人员进行证券投资的申报、登记、审查、处置等管理制度，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有关投资管理人员个人利益冲突的管理制度，加强对投资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股权投资及其直系亲属投资等可能导致个人利益冲突行为的管理，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建立相关申报、登记、审查、管理、处置制度，防止因投资管理人员的股权投资行为影响基金的正常投资、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关于基金从业人员投资证券投资基金

有关事项的规定

为了规范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银行基金托管部门（以下简称银行托管部门）的基金从业人员投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行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有关规定，现就基金从业人员投资基金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一、基金从业人员投资基金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任职单位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禁止利用内幕信息及其他未公开信息违规买卖基金，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个人利益。

二、基金从业人员投资基金应当树立长期投资的理念，强化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共享利益、共担风险的意识，公平对待任职单位管理或者托管的基金，不得为牟取短期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三、鼓励基金管理公司针对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基金经理等购买本公司管理的或者本人管理的基金份额事宜作出相应的制度安排，实现基金从业人员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一致。

基金从业人员购买基金的，鼓励通过定期定额或者其他方式进行长期投资。基金从业人员持有基金份额的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份额及基金经理持有本人管理的基金份额的期限不得少于1年，投资货币市场基金以及其他现金管理工具基金不受上述期限限制。

四、基金管理公司、银行托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基金从业人员投资基金行为的管理，建立本单位基金从业人员投资本单位管理或者托管基金的相关管理制度，对行为操守、投资方式、投资限制、报告与备案管理、违规处理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

基金管理公司、银行托管部门应当将有关管理制度报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备案。

五、基金从业人员应当自投资基金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本单位申报所投资基金的名称、时间、价格、份额数量、费率等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银行托管部门应当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基金从业人员投资基金行为的管理工作，妥善保存本单位基金从业人员投资基金的记录，加强监督检查，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上市交易公告书及相关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一）本公司基金从业人员持有基金份额的总量及占该只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二）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三）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第（二）、（三）项所指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0至10万份（含）、10万份至50万份（含）、50万份至100万份（含）、100万份以上。

七、基金从业人员离开原任职单位到其他基金管理公司或者银行托管部门任职的，应当自任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新任职单位报告基金投资情况。

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将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基金从业人员投资基金有关管理制度的制定、完善及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公司、银行托管部门及基金从业人员违反本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责令整改，暂停办理相关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暂停履行职务、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相关职务者等行政监管措施。

基金管理公司、银行托管部门及基金从业人员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利用其他未公开信息违规买卖基金，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中国证监会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九、在基金管理公司或者银行托管部门工作，并与基金管理公司或者基金托管银行签订正式聘用合同的其他工作人员依照基金从业人员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基金从业人员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宜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171号）同时废止。

1. **掌握制作、分发或公布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的规范性标准和禁止性规定；**

关于证券投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监管事项的补充规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2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的有关精神，我会已正式取消“证券投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的行政许可项目。为维护基金销售活动秩序，保障基金投资人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制定了《关于证券投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监管事项的补充规定》，现予公告，请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代销机构、基金托管银行遵照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关于证券投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监管事项的补充规定

第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和基金代销机构制作、分发或公布证券投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以下简称“基金宣传推介材料”），除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管理办法》）第三章的各项规定外，还应当遵循以下规范性标准：

（一）基金宣传推介材料除《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一）至（四）项定义的形式外，还包括通过报眼及报花广告、公共网站链接广告、传真、短信、非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发的与基金分红、销售相关的公告等可以使公众普遍获得的、带有广告性质的基金销售信息。

（二）基金管理公司和基金代销机构应当在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加强对投资人的教育和引导，积极培养投资人的长期投资理念，注重对行业公信力及公司品牌、形象的宣传，避免对利用大比例分红等通过降低基金单位净值来吸引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的营销手段、或对有悖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打开申购等营销手段进行宣传。

（三）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登载基金过往业绩的，应当同时登载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表现，并提示基金投资人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股市发展的所有阶段。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业绩证明并不能替代基金托管银行的基金业绩复核函。

（四）有足够平面空间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应当参照《风险提示函的必备内容》在材料中加入完整的风险提示函。其他情况下，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的风险提示和警示性文字必须醒目、方便投资者阅读。对于营销活动承诺限定基金销售规模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应当明确说明采取的规模控制措施。

（五）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不得模拟基金未来投资业绩。对于推介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需要模拟历史业绩的，应当采用我国证券市场或境外成熟证券市场具有代表性的指数，对其过往足够长时间的实际收益率进行模拟，同时注明相应的复合年平均收益率。此外，还应当说明模拟数据的来源、模拟方法及主要计算公式，并进行相应的风险提示。

（六）基金宣传推介材料所使用的语言表述应当准确清晰,应当特别注意:

1．在缺乏足够证据支持的情况下，不得使用“业绩稳健”、“业绩优良”、“名列前茅”、“位居前列”、“首只”、“最大”、“最好”、“最强”、“唯一”等表述；

2．不得使用“坐享财富增长”、“安心享受成长”、“尽享牛市”等易使基金投资人忽视风险的表述；

3．不得使用“欲购从速”、“申购良机”等片面强调集中营销时间限制的表述；

4．不得使用“净值归一”等误导基金投资人的表述。

（七）基金管理公司或旗下基金产品获得奖项的，应当引用业界公认比较权威的奖项，且应当避免引用两年前的奖项。

第二条 基金管理公司和基金代销机构制作、分发或公布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应当按照本规定的要求报送报告材料。报送报告材料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报送内容：包括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的形式和用途说明、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出具的合规意见书、基金托管银行出具的基金业绩复核函或基金定期报告中相关内容的复印件以及有关获奖证明的复印件。

基金管理公司或基金代销机构负责基金营销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当对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的合规性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二）报送形式：书面报告报送基金管理公司或基金代销机构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证监局。报证监局时随附电子文档。

（三）报送流程：基金管理公司或基金代销机构应当在分发或公布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递交报告材料。

第三条 违规情形和相应的监管处罚措施：

（一）基金管理公司或基金代销机构使用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的违规情形主要包括以下3种：

1．未履行报送手续；

2．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和上报的材料不一致；

3．基金宣传推介材料违反《销售管理办法》及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出现上述情形的，将视违规程度由中国证监会或证监局依法采取以下行政监管或行政处罚措施：

1．提示基金管理公司或基金代销机构进行改正；

2．对基金管理公司或基金代销机构出具监管警示函；

3．对在6个月内连续两次被出具监管警示函仍未改正的基金管理公司或基金代销机构，该公司或机构在分发或公布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前，应当事先将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基金宣传推介材料自报送中国证监会之日起10日后，方可使用。在上述期限内，中国证监会发现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可及时告知该公司或机构进行修改，材料未经修改的，该公司或机构不得使用；

4．责令基金管理公司或基金代销机构进行整改、暂停办理相关业务、立案调查；

5．对直接负责的基金管理公司或基金代销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记入诚信档案、暂停履行职务、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相关职务者等行政监管措施，或建议公司或机构免除有关高管人员的职务。

第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 **掌握管理和运用受托资产的独立性原则和公平性原则；**
2. **掌握内幕信息的定义和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以及内幕交易的具体行为；掌握操纵证券市场的概念和具体的禁止性行为；掌握禁止利益输送的规定。**

第四节 禁止的交易行为

　　第七十三条 禁止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

　　第七十四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发行人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六)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

　　第七十五条 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

　　下列信息皆属内幕信息：

　　(一) 　第六十七条　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重大事件：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三)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四)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五)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七)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七十六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收购上市公司的股份，本法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七条 禁止任何人以下列手段操纵证券市场：

　　(一)单独或者通过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二)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三)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四)以其他手段操纵证券市场。

　　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八条 禁止国家工作人员、传播媒介从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证券市场。禁止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证券业协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

　　各种传播媒介传播证券市场信息必须真实、客观，禁止误导。

　　第七十九条 禁止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从事下列损害客户利益的欺诈行为：

　　(一)违背客户的委托为其买卖证券；

　　(二)不在规定时间内向客户提供交易的书面确认文件；

　　(三)挪用客户所委托买卖的证券或者客户账户上的资金；

　　(四)未经客户的委托，擅自为客户买卖证券，或者假借客户的名义买卖证券；

　　(五)为牟取佣金收入，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买卖；

　　(六)利用传播媒介或者通过其他方式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七)其他违背客户真实意思表示，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欺诈客户行为给客户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条 禁止法人非法利用他人账户从事证券交易；禁止法人出借自己或者他人的证券账户。

　　第八十一条 依法拓宽资金入市渠道，禁止资金违规流入股市。

　　第八十二条 禁止任何人挪用公款买卖证券。

　　第八十三条 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控股的企业买卖上市交易的股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八十四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对证券交易中发现的禁止的交易行为，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七十七条 禁止任何人以下列手段操纵证券市场：

　　(一)单独或者通过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二)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三)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四)以其他手段操纵证券市场。

　　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八条 禁止国家工作人员、传播媒介从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证券市场。禁止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证券业协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

　　各种传播媒介传播证券市场信息必须真实、客观，禁止误导。

　　第七十九条 禁止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从事下列损害客户利益的欺诈行为：

　　(一)违背客户的委托为其买卖证券；

　　(二)不在规定时间内向客户提供交易的书面确认文件；

　　(三)挪用客户所委托买卖的证券或者客户账户上的资金；

　　(四)未经客户的委托，擅自为客户买卖证券，或者假借客户的名义买卖证券；

　　(五)为牟取佣金收入，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买卖；

　　(六)利用传播媒介或者通过其他方式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七)其他违背客户真实意思表示，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欺诈客户行为给客户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条 禁止法人非法利用他人账户从事证券交易；禁止法人出借自己或者他人的证券账户。

　　第八十一条 依法拓宽资金入市渠道，禁止资金违规流入股市。

　　第八十二条 禁止任何人挪用公款买卖证券。

　　第八十三条 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控股的企业买卖上市交易的股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八十四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对证券交易中发现的禁止的交易行为，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公平交易制度，制订公平交易规则，明确公平交易的原则及实施措施，对反向交易、交叉交易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加强跟踪监测、及时分析并按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第二条** 公司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第二十条** 公司应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公司应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但是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等除外。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对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于异常交易发生前后不同投资组合买卖该异常交易证券的情况进行分析。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1. **掌握证券投资基金的分类标准；掌握基金名称与基金资产投资方向的关系；掌握基金建仓期的要求；掌握单只基金投资一家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的比例限制，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一家公司发行证券的数量限制，新股申购的比例和数量限制以及其他投资比例限制的具体要求；掌握被动超标的情形及处理要求；掌握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信息披露义务和行为限制的规定；掌握基金托管人关注的异常交易和行为及发现异常交易的处理方式、报告义务。**

　（六）基金名称表明基金的类别和投资特征，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欺诈、误导投资人，或者其他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内容；

第四章 基金的投资和收益分配

　　第二十九条 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载明基金的类别：

　　（一）百分之六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为股票基金；

　　（二）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的，为债券基金；

　　（三）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为货币市场基金；

　　（四）投资于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并且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比例不符合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为混合基金；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类别。

　　第三十条 基金名称显示投资方向的，应当有百分之八十以上的非现金基金资产属于投资方向确定的内容。

　　第三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证券投资，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一只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

　　（二）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该证券的百分之十；

　　（三）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单只基金所申报的金额超过该基金的总资产，单只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四）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等约定；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比例限制。

　　第三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第三十三条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比例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第三十四条 下列与基金有关的费用可以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三）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四）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六）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第三十五条 封闭式基金的收益分配，每年不得少于一次，封闭式基金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年度已实现收益的百分之九十。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应当约定每年基金收益分配的最多次数和基金收益分配的最低比例。

　　第三十六条 基金收益分配应当采用现金方式。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事先选择将所获分配的现金收益，按照基金合同有关基金份额申购的约定转为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支付现金。

**第四章 上市公司的收购**

　　第八十五条 投资者可以采取要约收购、协议收购及其他合法方式收购上市公司。

　　第八十六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第八十七条 依照前条规定所作的书面报告和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持股人的名称、住所；

　　(二)持有的股票的名称、数额；

　　(三)持股达到法定比例或者持股增减变化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

　　第八十八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三十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

　　收购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收购要约应当约定，被收购公司股东承诺出售的股份数额超过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额的，收购人按比例进行收购。

　　第八十九条 依照前条规定发出收购要约，收购人必须事先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收购人的名称、住所；

　　(二)收购人关于收购的决定；

　　(三)被收购的上市公司名称；

　　(四)收购目的；

　　(五)收购股份的详细名称和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额；

　　(六)收购期限、收购价格；

　　(七)收购所需资金额及资金保证；

　　(八)报送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时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数占该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比例。收购人还应当将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同时提交证券交易所。

　　第九十条 收购人在依照前条规定报送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后，公告其收购要约。在上述期限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发现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及时告知收购人，收购人不得公告其收购要约。

　　收购要约约定的收购期限不得少于三十日，并不得超过六十日。

　　第九十一条 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收购人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收购人需要变更收购要约的，必须事先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提出报告，经批准后，予以公告。

　　第九十二条 收购要约提出的各项收购条件，适用于被收购公司的所有股东。

　　第九十三条 采取要约收购方式的，收购人在收购期限内，不得卖出被收购公司的股票，也不得采取要约规定以外的形式和超出要约的条件买入被收购公司的股票。

　　第九十四条 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收购人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被收购公司的股东以协议方式进行股份转让。

　　以协议方式收购上市公司时，达成协议后，收购人必须在三日内将该收购协议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并予公告。

　　在公告前不得履行收购协议。

　　第九十五条 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协议双方可以临时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管协议转让的股票，并将资金存放于指定的银行。

　　第九十六条 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收购人收购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收购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三十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但是，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免除发出要约的除外。

　　收购人依照前款规定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应当遵守本法第八十九条至第九十三条的规定。

　　第九十七条 收购期限届满，被收购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应当由证券交易所依法终止上市交易；其余仍持有被收购公司股票的股东，有权向收购人以收购要约的同等条件出售其股票，收购人应当收购。

　　收购行为完成后，被收购公司不再具备股份有限公司条件的，应当依法变更企业形式。

　　第九十八条 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九十九条 收购行为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合并，并将该公司解散的，被解散公司的原有股票由收购人依法更换。

　　第一百条 收购行为完成后，收购人应当在十五日内将收购情况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并予公告。

　　第一百零一条 收购上市公司中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持有的股份，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法的原则制定上市公司收购的具体办法。

第三十八条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六、各基金托管人应当加强监督意识，强化监控手段，增加对基金证券投资交易监督的人员和技术系统配备。当所托管基金出现异常交易行为时，各基金托管人应当针对不同情况进行以下方式的处理：

1、电话提示。对媒体和舆论反映集中的问题，电话提示有关基金管理公司；

2、书面警示。对所托管基金投资比例接近超标、资金头寸不足等问题，以书面方式对有关基金管理公司进行提示；

3、书面报告。对所托管基金投资比例超标、清算资金透支以及其他涉嫌违规交易等行为，书面提示有关基金管理公司并报中国证监会。

**十四、掌握公平交易制度的适用范围、公平交易制度覆盖的各个环节，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报告和信息披露。**

（二）公平交易制度，主要内容包括：公平交易的原则与内容、实现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与交易执行的程序、公平交易制度实施效果评估以及相应的报告制度等；

公司应当不断完善并切实实施公平交易制度，加强对投资行为的合规监控，对异常交易进行进行重点监控，公平对待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包括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社保基金、年金基金及其他受托资产，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不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

**指导意见**

（2011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平交易制度，保证同一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号）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公司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本指导意见所称投资组合包括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社保组合、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

**第三条** 本指导意见所称公司的公平交易制度，其规范的范围至少应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应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第四条**  公司应合理设置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第五条** 公司应建立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应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1. 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

**第六条** 公司应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

**第七条** 公司应建立客观的研究方法，任何投资分析和建议均应有充分的事实和数据支持，避免主观臆断，严禁利用内幕信息作为投资依据。

**第八条** 公司应根据上述研究方法建立全公司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制定明确的备选库建立、维护程序。

**第九条** 公司应在备选库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关联交易限制等，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投资组合经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

**第十条** 公司应健全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各投资组合经理的投资权限。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总监等管理机构和人员不得对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的投资活动进行干预。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应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应相互隔离。

**第十二条** 公司应建立系统的交易方法，即投资组合经理应根据投资组合的投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客观、完整的交易决策规则，并按照这些规则进行交易决策，以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

1. 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

**第十三条** 公司应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和完善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第十四条** 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公司应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参与公平交易程序的交易指令，公司应建立相应的控制制度和流程。

**第十五条** 公司应完善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应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应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如果由于特殊原因不能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分配的，公司应建立相应的控制制度和流程。

1. 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

**第十六条** 公司应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并建立相关记录制度，确保公平交易可稽核。

**第十七条** 公司应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

**第十八条** 公司应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交易价格异常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第十九条**  公司应对不同投资组合，尤其是同一位投资组合经理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第二十条** 公司应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公司应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但是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等除外。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对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于异常交易发生前后不同投资组合买卖该异常交易证券的情况进行分析。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1. 报告、信息披露和外部监督

**第二十二条** 公司相关部门如果发现涉嫌违背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应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并采取相关控制和改进措施。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妥善保存分析报告备查。

如果在上述分析期间内，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情况，应重新核查公司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针对潜在问题完善公平交易制度，并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此做专项说明。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至少披露以下事项：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异常交易行为专项说明，其中，如果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应说明该类交易的次数及原因。

在投资组合的年度报告中，公司还应披露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并在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中，对当年度同向交易价差做专项分析。

**第二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在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对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完善程度和执行情况进行评价。

基金评价机构在开展基金评价业务时，应将公平交易制度的完善程度、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作为评价内容之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完善程度是公司诚信水平和规范程度的重要标志，监管部门将以此作为公司日常监管和做出行政许可的重要依据。

监管部门将通过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对于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分析，并会同证券交易所等对公司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于发现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将依法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公司管理的投资组合参与衍生品投资、境外投资等，应参照本指导意见制定相应的公平交易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指导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8年3月20日公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9号）同时废止。

**十四、熟悉掌握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具体规定。掌握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范围、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收益分配方式和频率等规定；掌握货币市场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规定；**

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

2004年9月1日

为规范货币市场基金的运作，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制订了《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第一条  为了促进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发展，规范货币市场基金的募集、运作及相关活动，保护投资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货币市场基金是指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基金。在基金名称中使用“货币”、“现金”、“流动”、“现款”、“短期债券”等类似字样的基金，应当符合本规定的有关要求。  
    第三条  货币市场基金应当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一）现金；  
    （二）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  
    （三）剩余期限在三百九十七天以内（含三百九十七天）的债券；  
    （四）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  
    （五）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  
    （六）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第四条  货币市场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一） 股票；  
    （二） 可转换债券；  
    （三） 剩余期限超过三百九十七天的债券；  
    （四） 信用等级在AAA级以下的企业债券；  
    （五）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第五条  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组合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  
    （二）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三十；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五；  
    （三）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四十；  
    （四）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第六条  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一百八十天。  
    第七条  除以下列明的情况外，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  
    （一）以市场利率为基准利率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利率调整频率小于一年的债券的剩余期限等于计算日距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剩余时间；  
    （二）回购协议的剩余期限等于计算日距协议规定的交易基础债券的日期的剩余时间；  
    （三）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八条  货币市场基金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的投资组合报告部分披露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第九条  对于每日按照面值进行报价的货币市场基金，可以在基金合同中将收益分配的方式约定为红利再投资，并应当每日进行收益分配。  
    第十条  对于不收取申购、赎回费的货币市场基金，可以按照不高于千分之二点五的比例从基金资产计提一定的费用，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持有人服务。基金年度报告应当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第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在货币市场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宣传推介材料中列明，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公司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第十二条  货币市场基金应当采取稳健、适当的会计核算和估值方法，确保基金资产净值能够公允地反映基金的价值，所采用的会计核算办法应当在基金合同中订明，并应当在招募说明书中披露采用该方法可能对基金净值波动带来的影响。  
    前款规定的基金估值方法在特殊情形下不能公允反映基金价值的，货币市场基金可以采用其他估值方法。该特殊情形及该估值方法应当在基金合同中约定。  
    货币市场基金发生前款所述情形的，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部分予以披露。  
    第十三条  货币市场基金的募集、申购、赎回、投资、信息披露、宣传推介等活动，除应当遵守本规定的外，还应当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货币市场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市场的交易、结算活动，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国银行间市场的管理规定，并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和动态检查。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证监基金字[2005]41号

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

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银行：

为进一步规范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运作，更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将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的计算公式为：



具体计算方法参见附件1。

二、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80天。

三、货币市场基金不得与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进行交易，不得通过交易上的安排人为降低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的真实天数。

四、除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外，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组合中，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20％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五、货币市场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货币市场基金不得投资于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

六、买断式回购融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97天。

七、货币市场基金可以采用“摊余成本法”对持有的投资组合进行会计核算。

货币市场基金应采用合理的风险控制手段，如“影子定价”，对“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公允性进行评估。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5％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影子定价”的处理流程和计算公式参见附件2。

八、为解决货币市场基金影子定价过程中新出现的问题，基金业界可自发成立货币市场基金影子定价工作小组。

货币市场基金影子定价工作小组成立后，小组成员及其议事程序应报备中国证监会；在日常运作中，小组有关决策应及时报备中国证监会。

九、货币市场基金在收入确认方面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债券差价收入应于实现时确认，不得进行摊销处理。

（二）对于债券手续费返还收入，应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视为折溢价计入债券成本，并在债券剩余存续期内摊销。

十、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十一、本通知有关词语解释如下：

（一）剩余存续期等于计算日距债券兑付日的天数。

（二）“摊余成本法”是指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和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三）“影子定价” 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其中，NAVs为“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NAVa为“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

（四）债券手续费返还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承揽费和发行手续费等。

十二、本通知自2005年4月1日起施行。

附件：1、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计算方法

2、“影子定价”的处理流程和计算公式

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计算方法

一、计算公式



其中: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包括现金类资产（含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证券清算款、买断式回购履约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逆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包括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正回购、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等。

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附息债券成本包括债券的面值和折溢价；贴现式债券成本包括债券投资成本和内在应收利息。

二、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的确定

（一）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为0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买断式回购履约金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二）一年以内（含一年）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三）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

允许投资的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四）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五）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六）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

（七）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附件2：

“影子定价”的处理流程和计算公式

一、“影子定价”的处理流程

（一）收益率采集基础

货币市场基金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管理的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采集双边报价信息，以此为基础估算市场公允收益率。

（二）定价品种的分类

将定价品种分为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其他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三类。货币市场基金影子定价工作小组每季度确定当期最活跃的成交类别作为下一季度的估值基准类别，并确定三类定价品种之间的收益率折溢价标准，一并作为下一季度的估值基准。

（三）估值基准类别的剩余存续期分类

1、剩余存续期小于等于3个月；

2、剩余存续期大于3个月，小于等于6个月；

3、剩余存续期大于6个月，小于等于9个月；

4、剩余存续期大于9个月，小于等于397天。

（四）数据采集

1、寻找估值基准类别券种的双边报价信息

每个工作日16：45分后，从中国货币网采集双边报价的收益率信息。双边报价收益率保留至小数点后第4位，第5位四舍五入。

2、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如债券面值、票面年利息、每年的利息支付频率、债券剩余存续期等。

（五）确定各期限段公允收益率基准

1、以双边报价中估值基准类别各券种的买入收益率和卖出收益率的简单平均值，作为该券种的收益率标准。收益率标准保留至小数点后第4位，第5位四舍五入。

2、如有多个双边报价商对同一品种提出报价，以最低的买入收益率和最高的卖出收益率的简单平均值，作为该券种的收益率标准。

3、根据估值基准券类别剩余存续期的划分原则，计算各期限段中所有券种收益率标准的简单平均值，作为该期限段品种的市场公允收益率标准。

4、若当日某期限段券种没有双边报价信息，则以上一日该期限段券种的公允收益率标准作为当日该期限段券种的公允收益率标准。

（六）确定其他类别品种的公允收益率标准

根据基准券类别中各期限段品种的公允收益率标准，以及其他品种与基准券类别之间的收益率折溢价标准，确定其他类别品种各期限段的公允收益率标准。

（七）浮动利率债券的公允收益率标准，由影子定价工作小组根据基准利率以及有效利差的实际变动情况具体确定。

（八）确定基金的“影子价格”

1、参照本附件第二项“全价估算公式”，分别计算当日货币市场基金持有各券种的“影子价格”。

2、将各券种的“影子价格”导入估值表中，计算“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全价估算公式

（一）持有券种在计算日至到期日之间的付息次数为1的，采用以下公式，计算各券种的影子价格。



其中：PV为各券种的影子价格；M为债券面值；C为债券票面年利息；f为债券每年的利息支付频率；D为从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的剩余天数；y为估算的市场收益率。

（二）持有券种在计算日至到期日之间的付息次数大于1的，采用以下公式，计算各券种的影子价格。



其中，PV为各券种的影子价格；y为估算的市场收益率；C1为本期票息； C2为下一期开始的票息，对于固定利息债券C2=C1；f为债券每年的利息支付频率；n为剩余的付息次数，n-1即为剩余的付息周期数； D为计算日距最近一次付息日的天数；w等于D/当前付息周期的实际天数，等于D/（上一个付息日-下一个付息日）；M为债券面值。

**十五、掌握基金参与证券发行的询价、定价和网上网下申购等有关规定；掌握询价和申购报价的约束机制，熟悉网上网下申购参与对象分开的规定；熟悉单一投资者的网上申购上限规定；掌握股票锁定期和限制期的规定；熟悉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失败及处理措施；掌握基金参与股票发行申购的规定；掌握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的规定，掌握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权证的规定；了解创业板股票的发行和上市交易规则，掌握基金投资创业板股票的规定。**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2013年10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1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14年3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发行与承销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和《公司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发行人在境内发行股票或者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统称证券）、证券公司在境内承销证券以及投资者认购境内发行的证券，适用本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以下简称老股转让）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证券发行与承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应当制定相关业务规则（以下简称相关规则），规范证券发行与承销行为。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依据本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风险控制和内部控制等相关规定，制定严格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定价和配售过程管理，落实承销责任。

为证券发行出具相关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应当按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第二章 定价与配售

第四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可以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也可以通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招股意向书（或招股说明书，下同）和发行公告中披露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定价，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须具备丰富的投资经验和良好的定价能力，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

网下投资者参与报价时，应当持有一定金额的非限售股份。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根据自律规则，设置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条件，并在发行公告中预先披露。主承销商应当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预先披露的条件进行核查，对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应当拒绝或剔除其报价。

第六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询价方式定价的，符合条件的网下机构和个人投资者可以自主决定是否报价，主承销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网下投资者应当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抬高价格。

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确定后，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申购。

第七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询价方式的，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4亿股（含）以下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10家；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4亿股以上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20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的，应当中止发行。

第八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自主协商确定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的条件、有效报价条件、配售原则和配售方式，并按照事先确定的配售原则在有效申购的网下投资者中选择配售股票的对象。

第九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4亿股（含）以下的，网下初始发行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60%；发行后总股本超过4亿股的，网下初始发行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其中，应安排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40%优先向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和由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配售，安排一定比例的股票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配售。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有效申购不足安排数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配售剩余部分。

对网下投资者进行分类配售的，同类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比例应当相同。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配售比例应当不低于其他投资者。

安排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应当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确定网下网上发行比例。

网下投资者可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约定网下配售股票的持有期限并公开披露。

第十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得将网下发行部分向网上回拨，应当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本款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按照扣除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

网上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网上初始发行量的，可回拨给网下投资者。

除本办法第六条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中止发行情形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还可以约定中止发行的其他具体情形并事先披露。中止发行后，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可重新启动发行。

第十一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有一定数量非限售股份的投资者才能参与网上申购。网上配售应当综合考虑投资者持有非限售股份的市值和申购资金量。采用其他方式进行网上申购和配售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网下发行应和网上发行同时进行，参与申购的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应当全额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应自行选择参与网下或网上发行，不得同时参与。

发行人股东拟进行老股转让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于网下网上申购前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老股转让数量。无老股转让计划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通过网下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网上投资者申购时仅公告发行价格区间、未确定发行价格的，主承销商应当安排投资者按价格区间上限申购，如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价格区间上限，差价部分应当及时退还投资者。

第十三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4亿股以上的，可以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发行人应当与战略投资者事先签署配售协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股票总量、占本次发行股票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

战略投资者不参与网下询价，且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持有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第十四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4亿股以上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在发行方案中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规定。

第十五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得向下列对象配售股票：

（一）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二）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三）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四）本条第（一）、（二）、（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本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发行人和承销商及相关人员不得泄露询价和定价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操纵发行定价；不得劝诱网下投资者抬高报价，不得干扰网下投资者正常报价和申购；不得以提供透支、回扣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正当手段诱使他人申购股票；不得以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得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不得以自有资金或者变相通过自有资金参与网下配售；不得与网下投资者互相串通，协商报价和配售；不得收取网下投资者回扣或其他相关利益。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相关方案实施前，主承销商不得承销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票（以下简称配股），应当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配售，且配售比例应当相同。

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以下简称增发）或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以全部或者部分向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比例应当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增发或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可以对参与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进行分类，对不同类别的机构投资者设定不同的配售比例，对同一类别的机构投资者应当按相同的比例进行配售。主承销商应当在发行公告中明确机构投资者的分类标准。

主承销商未对机构投资者进行分类的，应当在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之间建立回拨机制，回拨后两者的获配比例应当一致。

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证券的，发行对象及其数量的选择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的相关规定。

第三章 证券承销

第二十一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签订承销协议，在承销协议中界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约定明确的承销基数。采用包销方式的，应当明确包销责任；采用代销方式的，应当约定发行失败后的处理措施。

证券发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由承销团承销的，组成承销团的承销商应当签订承销团协议，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承销工作。证券发行由两家以上证券公司联合主承销的，所有担任主承销商的证券公司应当共同承担主承销责任，履行相关义务。承销团由3家以上承销商组成的，可以设副主承销商，协助主承销商组织承销活动。

承销团成员应当按照承销团协议及承销协议的规定进行承销活动，不得进行虚假承销。

第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依照《证券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采用包销或者代销方式。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未采用自行销售方式或者上市公司配股的，应当采用代销方式。

第二十三条 股票发行采用代销方式的，应当在发行公告（或认购邀请书）中披露发行失败后的处理措施。股票发行失败后，主承销商应当协助发行人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股票认购人。

第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实施承销前，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与承销方案。

第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期间相关证券的停复牌安排，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

主承销商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划付申购资金冻结利息。

第二十六条 投资者申购缴款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和募集资金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还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网下发行过程、配售行为、参与定价和配售的投资者资质条件及其与发行人和承销商的关联关系、资金划拨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证券上市后10日内，主承销商应当将验资报告、专项法律意见随同承销总结报告等文件一并报中国证监会。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七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和承销商在发行过程中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二十八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受理后至发行人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依法刊登招股意向书前，发行人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不得采取任何公开方式或变相公开方式进行与股票发行相关的推介活动，也不得通过其他利益关联方或委托他人等方式进行相关活动。

第二十九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推介和询价，并通过互联网等方式向公众投资者进行推介。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公众投资者进行推介时，向公众投资者提供的发行人信息的内容及完整性应与向网下投资者提供的信息保持一致。

第三十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推介过程中不得夸大宣传，或以虚假广告等不正当手段诱导、误导投资者，不得披露除招股意向书等公开信息以外的发行人其他信息。

承销商应当保留推介、定价、配售等承销过程中的相关资料至少三年并存档备查，包括推介宣传材料、路演现场录音等，如实、全面反映询价、定价和配售过程。

第三十一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将发行过程中披露的信息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同时将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互联网网站，并置备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场所，供公众查阅。

第三十二条 发行人披露的招股意向书除不含发行价格、筹资金额以外，其内容与格式应当与招股说明书一致，并与招股说明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三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发行和承销过程中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一）招股意向书刊登首日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发行定价方式、定价程序、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股票配售原则、配售方式、有效报价的确定方式、中止发行安排、发行时间安排和路演推介相关安排等信息；发行人股东拟老股转让的，还应披露预计老股转让的数量上限，老股转让股东名称及各自转让老股数量，并明确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

（二）网上申购前披露每位网下投资者的详细报价情况，包括投资者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有效报价和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的确定过程；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及对应的市盈率；网下网上的发行方式和发行数量；回拨机制；中止发行安排；申购缴款要求等。已公告老股转让方案的，还应披露老股转让和新股发行的确定数量，老股转让股东名称及各自转让老股数量，并应提示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将不会获得老股转让部分所得资金。按照发行价格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低于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金额的，还应披露相关投资风险。

（三）如公告的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上限）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披露发行价格的同时，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中明示该定价可能存在估值过高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内容至少包括：

1. 比较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差异及该差异对估值的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

2. 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四）在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获配机构投资者名称、个人投资者个人信息以及每个获配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和获配数量等，并明确说明自主配售的结果是否符合事先公布的配售原则；对于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应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发行后还应披露保荐费用、承销费用、其他中介费用等发行费用信息。

（五）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应当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的名称、认购数量及持有期限等情况。

第三十四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披露发行市盈率时，应同时披露发行市盈率的计算方式。在进行行业市盈率比较分析时，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制定的行业分类标准确定发行人行业归属，并分析说明行业归属的依据。存在多个市盈率口径时，应当充分列示可供选择的比较基准，并应当按照审慎、充分提示风险的原则选取和披露行业平均市盈率。发行人还可以同时披露市净率等反映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的估值指标。

第五章 监管和处罚

第三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第三十六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应当建立对承销商询价、定价、配售行为和网下投资者报价行为的日常监管制度，加强相关行为的监督检查，发现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采取自律监管措施。中国证券业协会还应当建立对网下投资者和承销商的跟踪分析和评价体系，并根据评价结果采取奖惩措施。

第三十七条 发行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投资者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失诚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视情节轻重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证券公司承销未经核准擅自公开发行的证券的，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条的规定处罚。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有前款所述情形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12至36个月暂不受理其证券承销业务有关文件的监管措施。

第三十九条 证券公司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承销证券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监管措施；情节比较严重的，还可以采取3至12个月暂不受理其证券承销业务有关文件的监管措施；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夸大宣传，或以虚假广告等不正当手段诱导、误导投资者；

（二）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承销业务；

（三）从事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禁止的行为；

（四）向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网下投资者配售股票，或向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禁止配售的对象配售股票；

（五）未按本办法要求披露有关文件；

（六）未按照事先披露的原则和方式配售股票，或其他未依照披露文件实施的行为；

（七）向投资者提供除招股意向书等公开信息以外的发行人其他信息；

（八）未按照本办法要求保留推介、定价、配售等承销过程中相关资料；

（九）其他违反证券承销业务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条 发行人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监管措施；构成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一）从事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禁止的行为；

（二）夸大宣传，或以虚假广告等不正当手段诱导、误导投资者；

（三）向投资者提供除招股意向书等公开信息以外的发行人信息；

（四）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其他证券的发行与承销比照本办法执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3年12月13日起施行。2006年9月17日发布并于2010年10月11日、2012年5月18日修改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证监会令[2013]91号

|  |  |
| --- | --- |
| 36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 |

附件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

**第一章 总则**

1. 为规范证券公司承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制定本规范。
2. 证券公司承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路演推介、询价、定价、配售、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信息披露等业务活动适用本规范。
3.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本规范的相关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对承销商承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实施自律管理。
4. 承销商应建立健全承销业务制度和集体决策机制，制定严格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定价和配售过程管理，落实承销责任。

**第二章 路演推介**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受理后至发行人发行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准、依法刊登招股意向（说明）书前，承销商不得自行或与发行人共同采取任何公开方式或变相公开方式进行与股票发行相关的推介活动，也不得通过其他利益关联方或委托他人等方式进行相关活动。
2. 在路演推介时，承销商可以和发行人向投资者介绍公司、行业及发行方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内容。

承销商的证券分析师可以向网下投资者推介其撰写的投资价值研究报告。

1. 承销商可以和发行人采用现场、电话、互联网等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路演推介。采用公开方式进行路演推介的，应事先披露举行时间和参加方式。
2. 承销商应和发行人至少采用互联网方式向公众投资者进行公开路演推介。在通过互联网等方式进行公开路演推介时，不得屏蔽公众投资者提出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问题。
3. 除承销商、发行人与投资者之外，其他与路演推介工作无关的机构与个人，不得进入路演现场，不得参与承销商和发行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活动。
4. 承销商和发行人在路演推介时，推介内容不得超出招股意向（说明）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的范围，不得对投资者报价提出建议或预测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承销商的证券分析师的路演推介应与发行人的路演推介分别进行，推介内容不得超出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及其他已公开信息的范围，不得对投资者报价提出建议或预测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承销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证券分析师路演推介活动的独立性。

1. 承销商和发行人应以确切的事实为依据，不得夸大宣传或以虚假广告等不正当手段诱导、误导投资者；不得阻止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或劝诱投资者报高价；不得口头、书面向投资者或路演参与方透露未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经营状况、重要合同等重大经营信息。
2. 承销商不得自行或与发行人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共同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发放或变相发放礼品、礼金、礼券等，也不得通过其他利益安排诱导投资者。

**第三章 定价与配售**

**第一节 发行定价**

1. 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可以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应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确定发行价格区间的，应在发行价格区间内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1. 主承销商应合理制定网下投资者的条件，相关条件至少应包括：

（一）投资者应为依法可以进行股票投资的主体。其中，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个人投资者应具备至少五年投资经验；

（二）投资者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集合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新股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除上述条件外，主承销商可以和发行人对网下投资者的资质、研究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等方面提出其他具体条件，但不得针对非本公司客户设定歧视条件。主承销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

1. 网下投资者应当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合理报价。网下投资者出现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参与网下询价有关行为不具有逻辑一致性等情形的，主承销商应在股票上市后10日内报告协会，协会每月定期在网站公布名单。主承销商可以拒绝名单内的投资者参与询价和申购。
2. 投资者报价信息公开披露前，承销商、发行人及其他知悉报价信息的人员不得泄露投资者报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的名称、申报价格、拟申购数量等，但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 主承销商应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进行簿记建档，记录网下投资者的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得擅自修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信息。
4. 主承销商应使用与其他区域保持物理隔离，且具备完善可靠的通讯系统和记录系统的簿记场所。

簿记建档期间，除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发行簿记建档的工作人员及对本次网下发行进行见证的律师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簿记场所。簿记建档工作人员不得使用任何对外通讯工具，不得对外泄露报价信息。

簿记建档期间，投资者咨询工作应集中管理，咨询电话应全程录音。负责咨询工作的相关人员不得泄露报价信息。

1. 网下投资者报价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应当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

网下投资者报价分为多档价格的，某一档或几档价格依前款规定被剔除的，不影响该网下投资者其他报价的有效性。

1. 主承销商应设置网下投资者报价约束条件，规定同一网下投资者的最高申报价格与最低申报价格的差异最多不得超出最低申报价格的20%，并在相关发行公告中披露。
2. 主承销商应和发行人合理确定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4亿股（含）以下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10家，且不多于20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4亿股以上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20家，且不多于40家；网下发行股票筹资总额超过200亿的，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可适当增加，但不得多于60家。

前款所称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所申报价格不低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下限，且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前款所称投资者数量，是指网下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的家数。

1. 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规模超过招股意向（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应当减少新股发行数量，超出部分应通过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以下简称“老股转让”）的方式发行。

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安排老股转让的，确定的发行价格应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招股意向（说明）书披露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金额。

1. 主承销商应和发行人及拟公开发售股份的发行人股东合理确定本次发行承销费用及分摊原则，不得损害投资者的利益。

**第二节 配 售**

1. 主承销商应和发行人合理制定配售原则和方式，于招股意向（说明）书刊登首日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并按已确定且公告的原则和方式确定网下配售结果。负责配售决策的人员应对网下配售结果签字确认。
2. 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配售原则时，综合考虑的因素可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的类型、本次申购意向、历史申购情况、资金规模、长期持股意愿、研究定价能力、与主承销商或发行人长期合作情况。
3. 主承销商应和发行人安排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40%优先向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由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配售。上述投资者有效申购不足40%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可以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4. 向网下投资者配售股票时，主承销商应和发行人保证发行人股权结构符合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并督促和提醒投资者确保其持股情况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
5. 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应对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进行核查，确保不向下列对象配售股票：

（一）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公司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二）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三）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四）本条第（一）、（二）、（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本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1. 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配售，应当就以下事项出具承诺函：

（一）其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三）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在限售期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

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网下发行部分向网上回拨时，回拨比例的计算基数应为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第四章 投资价值研究报告**

1. 主承销商可以向网下投资者提供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但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披露投资价值研究报告或其内容，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主承销商不得提供承销团以外的机构撰写的投资价值研究报告。

主承销商不得在刊登招股意向（说明）书之前提供投资价值研究报告或泄露报告内容。

1. 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应由主承销商及承销团其他成员的证券分析师独立撰写并署名。

因经营范围限制，承销商无法撰写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可委托具有证券投资咨询资格的母公司或子公司撰写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双方均应对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内容和质量负责，并采取有效措施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同时应在报告首页承诺本次报告的独立性。

1. 承销商应从组织设置、人员职责及工作流程等方面保证证券分析师撰写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独立性。撰写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相关人员的薪酬不得与相关项目的业务收入挂钩。
2. 投资价值研究报告撰写应遵守以下原则：

（一）独立、审慎、客观；

（二）资料来源具有权威性；

（三）对发行人所在行业的评估具有一致性和连贯性；

（四）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应对影响发行人投资价值的因素进行全面分析，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一）发行人的行业分类、行业政策，发行人与主要竞争者的比较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

（二）发行人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分析；

（三）发行人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如有）的投资价值比较；

（六）其他对发行人投资价值有重要影响的因素。

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内容不得超出招股意向（说明）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的范围。

1. 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应按照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制定的行业分类标准确定发行人行业归属，并说明依据，不得随意选择行业归属。

投资价值研究报告选择可比公司应客观、全面，并说明选择可比公司的依据，不得随意选择可比公司。

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使用的参数和估值方法应客观、专业，并分析说明选择参数和估值方法的依据，不得随意调整参数和估值方法。

1. 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可以提供发行人合理估值或估值区间，但不得建议发行价格和预测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2. 证券分析师应在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中显著位置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证券分析师应对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做定量分析，无法进行定量分析的，应有针对性地作出定性描述。

证券分析师应在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中醒目位置提示投资者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1. 证券分析师参与撰写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相关工作，需事先履行跨墙审批手续。

承销商实施跨墙管理时，应保证跨墙人员的相对稳定，维护跨墙工作流程的严肃性，保证信息隔离制度的有效落实。参与跨墙的证券分析师一经确认，不得随意调整。

跨墙期间，证券分析师应严格遵守信息保密的要求，将跨墙参与的工作与其它工作有效隔离。

**第五章 信息披露**

1. 主承销商应与发行人共同确保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发布的公告应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落款。
2. 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当按照证监会的规定，刊登在指定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公开披露的信息也可以刊登于其他报刊和网站，但不得早于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的披露时间。

主承销商对信息披露的内容应当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确保在不同载体上披露的信息保持一致性，并对可能出现的疏漏承担责任。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过程中，主承销商应和发行人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一）招股意向（说明）书刊登首日在相关发行公告中披露发行定价方式、定价程序、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股票配售原则、配售方式、有效报价的确定方式、中止发行安排、发行时间安排和路演推介相关安排等信息；实施老股转让的，还应披露预计老股转让的数量上限，老股转让股东名称及各自转让老股数量，并明确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

（二）网上申购前披露每位网下投资者的详细报价情况，包括投资者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有效报价和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的确定过程；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及对应的市盈率；网下网上的发行方式和发行数量；回拨机制；中止发行安排；申购缴款要求等。已公告老股转让方案的，还应披露老股转让和新股发行的确定数量，老股转让股东名称及各自转让老股数量，并应提示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将不会获得老股转让部分所得资金。按照发行价格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低于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金额的，还应披露相关投资风险。

（三）如公告的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上限）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主承销商应和发行人在披露发行价格的同时，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中明示该定价可能存在估值过高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内容至少包括：

1.比较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差异及该差异对估值的影响；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

3.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四）在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获配机构投资者名称、个人投资者个人信息以及每个获配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和获配数量等，并明确说明自主配售的结果是否符合事先公布的配售原则；对于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应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实施老股转让的，应披露最终确定的新发行股票及老股转让的具体数量、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名称及数量等信息；发行后还应披露保荐费用、承销费用、其他中介费用等发行费用信息。

（五）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应当于招股意向（说明）书刊登首日在相关发行公告中披露配售方案；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的名称、认购数量及持有期限等情况。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应当于招股意向（说明）书刊登首日在相关发行公告中披露其实施方案；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超额配售选择权部分的发售情况；在上市公告中披露拟实施的后市稳定计划。

（六）根据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披露网上配售的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安排、网上中签率、摇号及中签结果等。

**第六章 自律管理**

1. 承销商应保留承销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并存档备查，相关资料至少保存三年。

承销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一）路演推介活动及询价过程中的推介或宣传材料、投资价值研究报告、路演记录、路演录音等；

（二）定价与配售过程中的投资者报价信息、申购信息、获配信息。获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名称、获配数量、证券账户号码及身份证明文件等；

（三）确定网下投资者条件、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配售结果等的决策文件；

（四）信息披露文件与申报备案文件；

（五）其他和发行与承销过程相关的文件或承销商认为有必要保留的文件。

1. 协会可以采取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对承销商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2. 协会对承销商进行检查的内容包括：

（一）路演推介的时间、形式、参与人员及内容；

（二）询价、簿记、定价、配售的制度建立和实施；

（三）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撰写、提供及其信息隔离制度的建立与实施；

（四）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五）存档备查资料的完备性；

（六）协会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

1. 承销商应当配合协会进行检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资料。
2. 承销商及其相关业务人员违反本规范规定，协会视情节轻重采取自律惩戒措施，并记入协会诚信信息管理系统。
3. 承销商及其相关业务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协会依法移交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查处。
4. 发现承销商及其相关业务人员违反本规范的，可向协会举报或投诉。

**第七章 附则**

1. 其他证券的承销比照本规范执行。协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本规范由协会负责解释。
3.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备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中证协发[2012]150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实施细则》（中证协发[2012]177号）同时废止。

|  |  |
| --- | --- |
| 48 | 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 |

**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

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

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银行：   
　　为规范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的行为，防范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现将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   
　　二、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限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登记和存管的，并可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证券。   
　　三、基金不得投资有锁定期但锁定期不明确的证券。   
　　四、货币市场基金、中短债基金不得投资流通受限证券。   
　　五、封闭式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锁定期不得超过封闭式基金的剩余存续期。   
　　六、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公司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道德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   
　　七、基金管理公司应重视风险管理和监察稽核部门的作用，上述部门应恪尽职守，发挥专业判断能力，并保持相对独立性。风险管理部门要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进行风险评估，并留存书面报告备查。   
　　八、基金管理公司应根据公司净资本规模，以及不同基金的投资风格和流动性特点，兼顾基金投资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合理控制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   
　　九、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相关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须经基金管理公司董事会批准。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基金管理公司董事会还应批准相关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   
　　十、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公司应按照《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与基金托管银行签订风险控制补充协议。协议应包括基金托管银行对于基金管理公司是否遵守相关制度、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以及相关投资额度和比例的情况进行监督等内容。如果基金托管银行没有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导致基金出现风险，基金托管银行应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基金管理公司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   
　　十二、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  |  |
| --- | --- |
| 49 | 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 |

**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

证监基金字[2006]93号

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银行：

为规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行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现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资产支持证券，是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企业资产支持证券类品种。

二、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必须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

三、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本公司的投资管理能力、风险管理水平以及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特征，确定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是否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投资的具体品种和规模。

四、证券投资基金在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之前，基金管理人应当充分识别和评估可能面临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建立相应的风险评估流程，并制订相应的投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制度。

五、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公司对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管理纳入其总体的风险管理体系。

六、基金管理人拟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将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方案和风险控制措施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七、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八、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九、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十、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十一、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不符合第八条、第十条规定的比例，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十二、货币市场基金可投资于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基金、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等其他类别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限，依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的约定执行。

浮动利率资产支持证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十三、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

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或相当于AAA级的信用级别。其他类别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根据基金合同制订相应的证券信用级别限制，若基金合同未订明相应的证券信用级别限制，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

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十四、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应当按照公允原则进行估值，其中货币市场基金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类别基金可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

十五、中国证监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可召集基金管理公司成立资产支持证券估值小组，确定资产支持证券的估值方法、剩余期限和久期计算方法等事项，或者委托独立的第三方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报价。在成立估值小组或委托独立第三方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报价之前，基金管理人拟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应当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定资产支持证券的估值方法。

十六、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披露其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十七、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八、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九、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  |  |
| --- | --- |
| 50 | 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短期融资券有关问题的通知 |

**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短期融资券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银行：

为进一步规范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运作，促进货币市场基金健康发展，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将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短期融资券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准：

（一）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1级或相当于A-1级的短期信用级别；

（二）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或相当于AAA级的长期信用级别；

2、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例如，若中国主权评级为A-级，则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为BBB+级）。

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

二、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及短期企业债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三、货币市场基金持有短期融资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内予以全部减持。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  |  |
| --- | --- |
| 51 |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中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权证有关问题的通知 |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中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权证有关问题的通知**

  证监基金字[2005]138号

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银行：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工作启动以来，部分上市公司推出了派送权证的方案。作为一种证券品种，权证有其自身的运行特点。对于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投资权证的问题，应当在试点的基础上逐步开展，待积累一定经验以后，再根据市场情况作进一步规定。目前，为规范基金的投资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现将股权分置改革中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投资权证试点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基金可以持有在股权分置改革中被动获得的权证，并可以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卖出该部分权证或行权。

    二、基金可以主动投资于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发行的权证。

    三、基金管理人拟根据本通知第二条的规定运用基金财产投资权证的，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并将权证投资方案报告中国证监会并公告。权证投资方案应当列明基金投资权证的比例限制、投资策略、信息披露方式、风险控制措施等，并充分揭示相关投资风险。

    四、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权证投资，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一只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千分之五。

    （二）一只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三。

    （三）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超过该权证的百分之十。

    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不受前款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比例限制。

    五、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的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特征，制定切实可行的权证投资方案，并可以在本通知第四条允许的比例范围之内约定该基金投资权证的具体比例。

    六、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本通知第四条第（二）、（三）项及基金合同或基金权证投资方案约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之内调整完毕。

    七、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权证投资时，不得通过内幕信息获得不当利益，不得操纵权证价格或标的证券价格，不得利用权证投资进行利益输送。

    八、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认真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义务，建立健全权证投资管理制度，并专门针对权证投资制定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 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创业板上市证券的说明

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银行：

最近一段时间，陆续有基金管理公司和托管银行询问，基金是否可以投资创业板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经研究，现将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1. 创业板上市的股票和可转换债券，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和债券，符合《基金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属于上市交易的股票和债券。
2. 基金管理公司所管理的基金决定投资创业板股票和可转换证券的，应当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判断是否符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和风险收益特征。托管银行应当做好相关监督工作。
3. 基金管理公司在投资创业板股票和可转换证券的过程中，应当根据审慎的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做好充分信息披露工作，特别是事前披露和风险提示，切实保护好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

二○○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抄报：姚刚同志

抄送：创业板办公室

**十六、熟悉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掌握交易所对网上新股申购包括申购单位、申购上限以及申购限制等规定；掌握交易所对证券买卖的一般规定，对证券竞价交易的规定，大宗交易的交易规则，了解证券交易所对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的交易监控，掌握交易所对异常交易监控标准和监管措施；熟悉基金席位交易量分配的原则和比例。**

一、为了规范资金申购上网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行为，特制定本办法。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资金申购方式上网公开发行股票，适用本办法。

二、基本规定

1．申购单位及上限

申购单位为500股，每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确定的申购上限，且不超过999,999,5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2．申购次数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T-1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T日为申购日）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可作为不同账户参与申购。

3．申购限制

对每只新股发行，已经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上申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已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名单以及询价对象报送的配售对象证券账户信息对配售对象的违规申购作无效处理。

4．资金交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新股申购资金实行非担保交收。

结算参与人应使用其资金交收账户（即结算备付金账户）完成新股申购的资金交收，并应保证其资金交收账户在规定的资金到账时点有足额资金用于新股申购的资金交收。

如果结算参与人的资金余额不足，不足资金部分的申购视为无效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根据以下原则进行无效申购处理：同一日内有多只证券进行申购的，按证券代码从小到大进行无效处理；同一证券的申购，根据交易所主机确认申购的时间先后顺序，从最晚一笔申购开始，对该结算参与人的申购委托逐笔进行无效申购处理，直至满足实际资金余额。

5．申购配号

申购配号根据实际有效申购进行，每一有效申购单位配一个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

（一）完善询价和申购的报价约束机制，形成进一步市场化的价格形成机制。询价对象应真实报价，询价报价与申购报价应当具有逻辑一致性，主承销商应当采取措施杜绝高报不买和低报高买。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应当根据发行规模和市场情况，合理设定每笔申购的最低申购量。对最终定价超过预期价格导致募集资金量超过项目资金需要量的，发行人应当提前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用途。

（二）优化网上发行机制，将网下网上申购参与对象分开。对每一只股票发行，任一股票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所有参与该只股票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均不再参与网上申购。

（三）对网上单个申购账户设定上限。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应当根据发行规模和市场情况，合理设定单一网上申购账户的申购上限，原则上不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申购新股。

（四）加强新股认购风险提示，提示所有参与人明晰市场风险。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应当刊登新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揭示一级市场风险，提醒投资者理性判断投资该公司的可行性。证券经营机构应当采取措施，向投资者提示新股认购风险。

其他改革措施，在统筹兼顾市场发展的速度、改革的力度和市场的承受程度的基础上，择机推出。

沪市股票上网发行资金申购实施办法

**（修订稿）**

一、为了规范采用资金申购方式上网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行为，特制定本办法。

股份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上网资金申购方式公开发行股票，适用本办法。

二、上网资金申购的基本规定

（一）申购时间

沪市投资者可以使用所持上海证券账户在申购日（以下简称“T日”）向上交所申购在上交所发行的新股，申购时间为T日9:30-11:30，13:00-15:00。

（二）申购单位及上限

每一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不少于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当次社会公众股上网发行总量的千分之一，且不得超过9999.9万股。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T-1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以及指定交易在不同证券公司的企业年金账户可按现有开立账户参与申购。  
（三）申购配号

申购委托前，投资者应把申购款全额存入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营业部指定的资金账户。上网申购期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申购配号根据实际有效申购进行，每一有效申购单位配一个号，对所有有效申购单位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

**第三章 深交所证券买卖**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1.1会员接受投资者的买卖委托后，应当按照委托的内容向本所申报，并承担相应的交易、交收责任。

会员接受投资者买卖委托达成交易的，投资者应当向会员交付其委托会员卖出的证券或其委托会员买入证券的款项，会员应当向投资者交付卖出证券所得款项或买入的证券。

3.1.2 会员通过报盘系统向本所交易主机发送买卖申报指令，并按本规则达成交易，交易记录由本所发送至会员。

3.1.3 会员应当按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委托和申报记录。

3.1.4 投资者买入的证券，在交收前不得卖出，但实行回转交易的除外。

证券的回转交易是指投资者买入的证券，经确认成交后，在交收前全部或部分卖出。

3.1.5 债券、债券回购实行当日回转交易，B股实行次交易日起回转交易。

3.1.6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实行主交易商制度，具体办法由本所另行规定，报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节 委托**

3.2.1　投资者买卖证券，应当开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并与会员签订证券交易委托协议。协议生效后，投资者为该会员经纪业务的客户。

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按本所指定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

3.2.2　客户可以通过书面或电话、自助终端、互联网等自助委托方式委托会员买卖证券。

电话、自助终端、互联网等自助委托应当按相关规定操作。

3.2.3　客户通过自助委托方式参与证券买卖的，会员应当与其签订自助委托协议。

3.2.4　除本所另有规定外，客户的委托指令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证券账户号码；

（二）证券代码；

（三）买卖方向；

（四）委托数量；

（五）委托价格；

（六）本所及会员要求的其他内容。

3.2.5　客户可以采用限价委托或市价委托的方式委托会员买卖证券。

限价委托是指客户委托会员按其限定的价格买卖证券，会员必须按限定的价格或低于限定的价格申报买入证券；按限定的价格或高于限定的价格申报卖出证券。

市价委托是指客户委托会员按市场价格买卖证券。

3.2.6　客户可以撤销委托的未成交部分。

3.2.7　被撤销和失效的委托，会员应当在确认后及时向客户返还相应的资金或证券。

3.2.8 会员向客户买卖证券提供融资融券服务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节 申报**

3.3.1 本所接受会员竞价交易申报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9:15至 11:30 、13:00至15:00。

每个交易日9:20至9:25、14:57至15:00，本所交易主机不接受参与竞价交易的撤销申报，在其他接受申报的时间内，未成交申报可以撤销。撤销申报经本所交易主机确认方为有效。

每个交易日9:25至9:30，交易主机只接受申报，但不对买卖申报或撤销申报作处理。

本所可以调整接受会员申报的时间。

3.3.2 会员应当按照接受客户委托的时间先后顺序及时向本所申报。

3.3.3 本所接受会员的限价申报和市价申报。

3.3.4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接受下列类型的市价申报：

（一）对手方最优价格申报；

（二）本方最优价格申报；

（三）最优五档即时成交剩余撤销申报；

（四）即时成交剩余撤销申报；

（五）全额成交或撤销申报；

（六）本所规定的其他类型。

对手方最优价格申报，以申报进入交易主机时集中申报簿中对手方队列的最优价格为其申报价格。

本方最优价格申报，以申报进入交易主机时集中申报簿中本方队列的最优价格为其申报价格。

最优五档即时成交剩余撤销申报，以对手方价格为成交价格，与申报进入交易主机时集中申报簿中对手方最优五个价位的申报队列依次成交，未成交部分自动撤销。

即时成交并撤销申报，以对手方价格为成交价格，与申报进入交易主机时集中申报簿中对手方所有申报队列依次成交，未成交部分自动撤销。

全额成交或撤销申报，以对手方价格为成交价格，如与申报进入交易主机时集中申报簿中对手方所有申报队列依次成交能够使其完全成交的，则依次成交，否则申报全部自动撤销。

3.3.5 市价申报只适用于有价格涨跌幅限制证券连续竞价期间的交易。其他交易时间，交易主机不接受市价申报。

3.3.6 本方最优价格申报进入交易主机时，集中申报簿中本方无申报的，申报自动撤销。

其他市价申报类型进入交易主机时，集中申报簿中对手方无申报的，申报自动撤销。

3.3.7 限价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号、证券代码、席位代码、买卖方向、数量、价格等内容。

市价申报指令应当包括申报类型、证券账号、证券代码、席位代码、买卖方向、数量等内容。

申报指令应当按本所规定的格式传送。

3.3.8　通过竞价交易买入股票或基金的，申报数量应当为100股(份)或其整数倍。

卖出股票或基金时，余额不足100股（份）部分，应当一次性申报卖出。

3.3.9　通过竞价交易买入债券以10张或其整数倍进行申报。买入、卖出债券质押式回购以10张或其整数倍进行申报。

卖出债券时，余额不足10张部分，应当一次性申报卖出。

债券以人民币100元面额为1张。债券质押式回购以100元标准券为1张。

3.3.10　股票（基金）竞价交易单笔申报最大数量应当不超过100万股（份），债券和债券质押式回购竞价交易单笔申报最大数量应当不超过10万张。

3.3.11　不同证券的交易采用不同的计价单位。股票为“每股价格”，基金为“每份基金价格”，债券为“每百元面值的价格”，债券质押式回购为“每百元资金到期年收益”。

3.3.12　 A股、债券、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人民币；基金交易为0.001元人民币；B股交易为0.01港元。

3.3.13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证券单笔买卖申报数量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

3.3.14 本所对股票、基金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10%,其中ST和\*ST股票价格涨跌幅比例为5%。

涨跌幅价格的计算公式为：涨跌幅价格=前收盘价×(1± 涨跌幅比例)。

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至价格最小变动单位。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股票上市首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

（二）增发股票上市的；

（三）暂停上市后恢复上市的；

（四）本所或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证监会批准，本所可以调整证券的涨跌幅比例。

3.3.15　买卖有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证券，在价格涨跌幅限制以内的申报为有效申报。超过涨跌幅限制的申报为无效申报。

买卖有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中小企业板股票，连续竞价期间超过有效竞价范围的有效申报不能即时参加竞价，暂存于交易主机；当成交价格波动使其进入有效竞价范围时，交易主机自动取出申报，参加竞价。

3.3.16　买卖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证券，超过有效竞价范围的申报不能即时参加竞价，暂存于交易主机；当成交价格波动使其进入有效竞价范围时，交易主机自动取出申报，参加竞价。

3.3.17　申报当日有效。每笔竞价交易的申报不能一次全部成交时，未成交部分继续参加当日竞价，但第3.3.4条第（三）、（四）、（五）项市价申报类型除外。

**第四节 竞价**

3.4.1　证券竞价交易采用集合竞价和连续竞价两种方式。

集合竞价是指对一段时间内接受的买卖申报一次性集中撮合的竞价方式。

连续竞价是指对买卖申报逐笔连续撮合的竞价方式。

3.4.2 开盘集合竞价期间未成交的买卖申报，自动进入连续竞价。

连续竞价期间未成交的买卖申报，自动进入收盘集合竞价。

3.4.3 有涨跌幅限制证券集合竞价期间有效竞价范围与涨跌幅限制范围一致。

中小企业板股票连续竞价期间有效竞价范围为最近成交价的上下3%。开盘集合竞价期间没有产生成交的，连续竞价开始时有效竞价范围调整为前收盘价的上下3%。其他有涨跌幅限制证券连续竞价期间有效竞价范围与涨跌幅限制范围一致。

有效竞价范围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至价格最小变动单位。

3.4.4　无涨跌幅限制证券的交易按下列方法确定有效竞价范围：

（一）股票上市首日开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发行价的900%以内，连续竞价、收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最近成交价的上下10%；

（二）债券上市首日开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发行价的上下30%，连续竞价、收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最近成交价的上下10%;非上市首日开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前收盘价的上下10%，连续竞价、收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最近成交价的上下10%;

（三）债券质押式回购非上市首日开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前收盘价的上下100%，连续竞价、收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最近成交价的上下100%。

3.4.5　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证券在开盘集合竞价期间没有产生成交的，连续竞价开始时，按下列方式调整有效竞价范围：

（一）有效竞价范围内的最高买入申报价高于发行价或前收盘价的，以最高买入申报价为基准调整有效竞价范围；

（二）有效竞价范围内的最低卖出申报价低于发行价或前收盘价的，以最低卖出申报价为基准调整有效竞价范围。

3.4.6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证券的有效竞价范围。

**第五节 成交**

3.5.1　证券竞价交易按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撮合成交。

成交时价格优先的原则为：较高价格买入申报优先于较低价格买入申报，较低价格卖出申报优先于较高价格卖出申报。

成交时时间优先的原则为：买卖方向、价格相同的，先申报者优先于后申报者。先后顺序按交易主机接受申报的时间确定。

3.5.2　集合竞价时，成交价格的确定原则为：

（一）可实现最大成交量的价格；

（二）高于该价格的买入申报与低于该价格的卖出申报全部成交；

（三）与该价格相同的买方或卖方至少有一方全部成交。

两个以上价格符合上述条件的，取距前收盘价最近的价格为成交价。

集合竞价的所有交易以同一价格成交。

3.5.3　连续竞价时，成交价格的确定原则为：

（一）最高买入申报与最低卖出申报价格相同，以该价格为成交价；

（二）买入申报价格高于集中申报簿当时最低卖出申报价格时，以集中申报簿当时的最低卖出申报价格为成交价；

（三）卖出申报价格低于集中申报簿当时最高买入申报价格时，以集中申报簿当时的最高买入申报价格为成交价。

3.5.4　买卖申报经交易主机撮合成交后，交易即告成立。符合本规则各项规定达成的交易于成立时生效，买卖双方必须承认交易结果，履行清算交收义务。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交易系统被非法侵入等原因造成严重后果的交易，本所可以采取适当措施或认定无效。

对显失公平的交易，经本所认定，可以采取适当措施。

违反本规则，严重破坏证券市场正常运行的交易，本所有权宣布取消交易。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规交易者承担。

3.5.5 依照本规则达成的交易，其成交结果以本所交易主机记录的成交数据为准。

3.5.6　会员间的清算交收业务由本所指定的登记结算机构负责办理。

**第六节　大宗交易**

3.6.1 在本所进行的证券买卖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采用大宗交易方式：

（一）A股单笔交易数量不低于50万股，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

（二）B股单笔交易数量不低于5万股，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30万元港币；

（三）基金单笔交易数量不低于300万份，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

（四）债券单笔交易数量不低于1万张（以人民币100元面额为1张），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五）债券质押式回购单笔交易数量不低于1万张（以人民币100元面额为1张），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六）多只A股合计单向买入或卖出的交易金额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且其中单只A股的交易数量不低于20万股。

（七）多只基金合计单向买入或卖出的交易金额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且其中单只基金的交易数量不低于100万份。

（八）多只债券合计单向买入或卖出的交易金额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且其中单只债券的交易数量不低于1.5万张。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大宗交易的最低限额。

3.6.2 本所接受大宗交易申报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9:15至11:30、13:00至15:30。

3.6.3 大宗交易的申报包括意向申报和成交申报。

意向申报指令应包括证券账号、证券代码、买卖方向、本方席位代码等内容。意向申报是否明确交易价格和交易数量由申报方自行决定。

成交申报指令应包括证券账号、证券代码、买卖方向、交易价格、交易数量、对手方席位代码等内容。

3.6.4 有价格涨跌幅限制证券的大宗交易成交价格，由买卖双方在该证券当日涨跌幅价格限制范围内确定。

无价格涨跌幅限制证券的大宗交易成交价格，由买卖双方在前收盘价的上下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最低价之间自行协商确定。

3.6.5 买卖双方达成协议后，向本所交易主机提出成交申报，成交申报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必须一致。

3.6.6 每个交易日15：00至15:30，交易主机对买卖双方的成交申报进行成交确认。

成交申报一经本所确认，不得变更或撤销，买卖双方必须承认交易结果。

3.6.7 会员应当保证大宗交易参与者实际拥有与意向申报和成交申报相对应的证券或资金。

3.6.8 大宗交易不纳入本所即时行情和指数的计算，成交量在大宗交易结束后计入当日该证券成交总量。

3.6.9 每个交易日大宗交易结束后，本所公布大宗交易的证券名称、成交量、成交价以及买卖双方所在会员营业部或席位的名称。

**第四章 其他交易事项**

**第一节 转托管**

4.1.1 投资者可以以同一证券账户在多个证券营业部买入证券。

4.1.2 投资者买入的证券可通过原买入证券的席位委托卖出，也可以向原买入证券的席位发出转托管指令，转托管完成后，在转入的席位委托卖出。

转托管的具体规则，由本所指定登记结算机构制定。

**第二节　开盘价与收盘价**

4.2.1 证券的开盘价为当日该证券的第一笔成交价。

4.2.2　证券的开盘价通过集合竞价方式产生，不能产生开盘价的，以连续竞价方式产生。

4.2.3 证券的收盘价通过集合竞价的方式产生。收盘集合竞价不能产生收盘价的，以当日该证券最后一笔交易前一分钟所有交易的成交量加权平均价（含最后一笔交易）为收盘价。

当日无成交的，以前收盘价为当日收盘价。

**第三节　挂牌、摘牌、停牌与复牌**

4.3.1　本所对上市证券实施挂牌交易。

4.3.2　证券上市期届满或依法不再具备上市条件的，本所终止其上市交易，予以摘牌。

4.3.3　股票、封闭式基金交易出现第5.4.3条规定的异常波动的，本所对相关证券实施停牌，直至有披露义务的当事人作出公告的当日10:30复牌；公告日为非交易日的，在公告后首个交易日开市时复牌。

4.3.4 证券交易出现第6.1条规定的异常交易行为的，本所可以视情况对相关证券实施停牌，发布公告，并根据需要公布相关交易、股份统计信息。有披露义务的当事人应按照本所的要求及时公告。

停牌及复牌的时间，由本所决定。

4.3.5　证券停牌时，本所发布的行情中包括该证券的信息；证券摘牌后，行情信息中无该证券的信息。

4.3.6　证券开市期间停牌的，停牌前的申报参加当日该证券复牌后的交易；停牌期间，可以继续申报，也可以撤销申报；复牌时对已接受的申报实行集合竞价，但不揭示集合竞价参考价格、匹配量和未匹配量。集合竞价产生开盘价后，以连续竞价继续当日交易。

4.3.7 证券的挂牌、摘牌、停牌与复牌，本所予以公告。

4.3.8 证券挂牌、摘牌、停牌与复牌的其他规定，按照本所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节　除权与除息

4.4.1　上市证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本所在权益登记日（B股为最后交易日）次一交易日对该证券作除权除息处理，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4.4.2　除权(息)参考价的计算公式为：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证券发行人认为有必要调整上述计算公式时，可向本所提出调整申请并说明理由。本所可以根据申请调整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并予以公布。

除权（息）日即时行情中显示的该证券的前收盘价为除权(息) 参考价。

4.4.3　除权(息)日证券买卖，按除权(息)参考价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交易信息**

**第一节 一般规定**

5.1.1　本所每个交易日发布证券交易即时行情、证券指数、证券交易公开信息等交易信息。

5.1.2 本所及时编制反映市场成交情况的各类日报表、周报表、月报表和年报表，并通过本所网站或其他媒体予以公布。

5.1.3　本所交易信息归本所所有。未经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使用和传播。

经本所许可使用交易信息的机构和个人，未经同意，不得将交易信息提供给其他机构和个人使用或予以传播。

证券交易信息的管理办法，本所另行制定。

**第二节 即时行情**

5.2.1 集合竞价期间，即时行情内容包括：证券代码、证券简称、集合竞价参考价格、匹配量和未匹配量等。

5.2.2 连续竞价期间,即时行情内容包括：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前收盘价、最近成交价、当日最高价、当日最低价、当日累计成交数量、当日累计成交金额、实时最高五个价位买入申报价和数量、实时最低五个价位卖出申报价和数量等。

5.2.3 首次上市股票、债券上市首日，其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其发行价，基金为其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

5.2.4　即时行情通过本所许可的通信系统传输，会员应在本所许可的范围内使用。

5.2.5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即时行情发布的方式和内容。

**第三节 证券指数**

5.3.1　本所编制综合指数、成份指数、分类指数等证券指数，以反映证券交易总体价格或某类证券价格的变动和走势，随即时行情发布。

5.3.2 证券指数的设置和编制方法，本所另行制定。

**第四节 证券交易公开信息**

5.4.1　有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封闭式基金竞价交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分别公布相关证券当日买入、卖出金额最大五家会员营业部或席位的名称及其各自的买入、卖出金额：

（一）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达到±7%的各前三只证券；

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的计算公式为：

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单只证券涨跌幅-对应分类指数涨跌幅

（二）日价格振幅达到15%的前三只证券；

价格振幅的计算公式为：

价格振幅=（当日最高价-当日最低价）/当日最低价×100%

（三）日换手率达到20%的前三只证券；

换手率的计算公式为：

换手率=成交股数/流通股数×100%

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价格振幅或换手率相同的，依次按成交金额和成交量选取。

A股股票（中小企业板股票除外）、中小企业板股票、B股股票、封闭式基金的对应分类指数是指本所编制的深证A股指数、中小企业板指数、深证B股指数和深证基金指数。

5.4.2 第3.3.14条规定的无价格涨跌幅限制股票，本所公布其当日买入、卖出金额最大的五家会员营业部或席位的名称及其买入、卖出金额。

5.4.3 股票、封闭式基金竞价交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异常波动，本所分别公布其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累计买入、卖出金额最大五家会员营业部或席位的名称及其各自累计买入、卖出金额：

（一）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的；

（二）ST和\*ST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的；

（三）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均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达到30倍，并且该证券连续三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换手率达到20%的；

（四）本所或证监会认为属于异常波动的其他情况。

异常波动指标自复牌之日起重新计算。

第3.3.14条规定的无价格涨跌幅限制股票不纳入异常波动指标的计算。

5.4.4证券交易公开信息涉及机构专用席位的，公布名称为“机构专用”。

**第六章 交易行为监督**

6.1本所对下列可能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的异常交易行为，予以重点监控：

（一）可能对证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前，大量买入或者卖出相关证券；

（二）以同一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开立的证券账户之间，大量或者频繁进行互为对手方的交易；

（三）委托、授权同一机构或者同一个人代为从事交易的证券账户之间，大量或者频繁进行互为对手方的交易；

（四）两个或两个以上固定的或涉嫌关联的证券账户之间，大量或者频繁进行互为对手方的交易；

（五）大笔申报、连续申报或者密集申报，以影响证券交易价格；

（六）频繁申报或撤销申报，以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决定；

（七）巨额申报，且申报价格明显偏离申报时的成交价格；

（八）一段时期内进行大量且连续的交易；

（九）在同一价位或者相近价位大量或者频繁进行回转交易；

（十）大量或者频繁进行高买低卖交易；

(十一) 进行与自身公开发布的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相背离的证券交易；

（十二）在大宗交易中进行虚假或其他扰乱市场秩序的申报；

（十三）本所认为需要重点监控的其他异常交易行为。

6.2 会员发现投资者的证券交易出现第6.1条所列异常交易行为之一，且可能严重影响证券交易秩序的，应当予以提醒，并及时向本所报告。

6.3 出现第6.1条所列异常交易行为之一，且对证券交易价格或者交易量产生影响的，本所可采取非现场调查和现场调查措施，要求相关会员及其营业部提供投资者开户资料、授权委托书、资金存取凭证、资金账户情况说明、相关交易情况说明等资料；本所也可以要求相关投资者提供资料。

6.4 会员及其营业部、投资者应当配合本所进行相关调查，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

6.5 对情节严重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所可以视情况采取下列措施：

（一）口头或书面警示；

（二）约见谈话；

（三）要求提交书面承诺；

（四）限制相关证券账户交易；

（五）报请证监会冻结相关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

（六）上报证监会查处。

对第（四）项措施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相关措施执行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该措施的执行。

**第七章 交易异常情况处理**

7.1 发生下列交易异常情况之一，导致部分或全部交易不能进行的，本所可以决定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

(一) 不可抗力；

(二) 意外事件；

(三) 技术故障；

(四) 本所认定的其他异常情况。

7.2　出现无法申报的席位数量或行情传输中断的营业部数量超过本所已开通席位或营业部总数的10%以上的交易异常情况，本所可以实行临时停市。

7.3　本所认为可能发生第7.1条、第7.2条规定的交易异常情况，并严重影响交易正常进行的，可以决定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

7.4 本所对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决定予以公告。

7.5　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原因消除后，本所可以决定恢复交易。

7.6　除本所认定的特殊情况之外，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前交易主机已经接受的申报在当日有效。交易主机在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期间继续接受申报，在恢复交易时对已接受的申报实行集合竞价。

7.7　因交易异常情况及本所采取的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措施造成的损失，本所不承担责任。

**第八章 交易纠纷**

8.1 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交易纠纷，相关会员应当记录有关情况，以备本所查阅。交易纠纷影响正常交易的，会员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

8.2 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交易纠纷，本所可以按有关规定，提供必要的交易数据。

8.3　投资者对交易有疑义的，会员有义务协调处理。

**第九章 交易费用**

9.1 投资者买卖证券成交的，应当按规定向会员交纳佣金。

9.2 会员应当按规定向本所交纳席位费、会员费、交易经手费及其他费用。

9.3 证券交易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管理办法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章 纪律处分**

10.1 会员违反本规则的，本所责令其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单处或并处：

（一）通报批评；

（二）公开谴责；

（三）暂停或限制交易；

（四）取消交易资格；

（五）取消会员资格。

10.2 会员对前条第（二）、（三）、（四）、（五）项处分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处分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相关处分的执行。

**第十一章 附则**

11.1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债券回购、权证等品种的交易，本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 本规则中所述时间，以本所交易主机的时间为准。

11.3　本规则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市场：指本所设立的证券交易市场。

（二）交易席位：指由本所提供并经会员申请获得的参与本所证券交易的专用设施。

（三）委托：指投资者向会员进行具体授权买卖证券的行为。

（四）申报：指会员向本所交易主机发送证券买卖指令的行为。

（五）标准券：指由不同债券品种按相应折算率折算形成的，用以确定可利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融资的额度。

（六）集中申报簿：指交易主机某一时点有效竞价范围内按买卖方向以及价格优先、时间优先顺序排列的所有未成交申报队列。

对手方（本方）队列最优价格是指集中申报簿中买方的最高价或卖方的最低价。

（七）集合竞价参考价格：指截至揭示时集中申报簿中所有申报按照集合竞价规则形成的虚拟开盘价格。

（八）匹配量：指截至揭示时集中申报簿中所有申报按照集合竞价规则形成的虚拟成交数量。

（九）未匹配量：指截至揭示时集中申报簿中在集合竞价参考价位上的不能按照集合竞价参考价虚拟成交的买方或卖方申报剩余量。

11.4 本规则未定义的用语的含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确定。

11.5 本规则所称“超过”、“低于”、“不足”不含本数，“达到”含本数。

11.6　本规则经本所理事会通过，报证监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11.7　本规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11.8　本规则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证券市场交易行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章程》，制定本规则。   
1.2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本所”)上市的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以下统称“证券”）的交易，适用本规则。本规则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所其他有关规定。   
1.3 证券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1.4 证券交易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本所相关业务规则，遵循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原则。   
1.5 证券交易采用无纸化的集中交易或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章  交易市场   
第一节  交易场所   
2.1.1 本所为证券交易提供交易场所及设施。交易场所及设施由交易主机、交易大厅、参与者交易业务单元、报盘系统及相关的通信系统等组成。   
2.1.2 本所设置交易大厅。本所会员（以下简称“会员”）可以通过其派驻交易大厅的交易员进行申报。   
除经本所特许外，进入交易大厅的，仅限下列人员：   
（一）登记在册交易员；   
（二）场内监管人员。   
  
第二节  交易参与人与交易权   
2.2.1 会员及本所认可的机构进入本所市场进行证券交易的，须向本所申请取得相应席位和交易权，成为本所交易参与人。   
交易参与人应当通过在本所申请开设的参与者交易业务单元进行证券交易。   
2.2.2参与者交易业务单元，是指交易参与人据此可以参与本所证券交易，享有及行使相关交易权利，并接受本所相关交易业务管理的基本单位。   
2.2.3参与者交易业务单元和交易权限等管理细则由本所另行规定，报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第三节  交易品种   
2.3.1 下列证券可以在本所市场挂牌交易：   
（一）股票；   
（二）基金；   
（三）债券；   
（四）债券回购；   
（五）权证；   
（六）经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交易品种。   
  
第四节  交易时间   
2.4.1　本所交易日为每周一至周五。   
国家法定假日和本所公告的休市日，本所市场休市。   
2.4.2 采用竞价交易方式的，每个交易日的9:15至9:25为开盘集合竞价时间，9:30至11:30、13:00至15:00为连续竞价时间，开市期间停牌并复牌的证券除外。   
根据市场发展需要，经证监会批准，本所可以调整交易时间。   
2.4.3 交易时间内因故停市，交易时间不作顺延。   
  
第三章  证券买卖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1.1会员接受投资者的买卖委托后，应当按照委托的内容向本所申报，并承担相应的交易、交收责任。   
会员接受投资者买卖委托达成交易的，投资者应当向会员交付其委托会员卖出的证券或其委托会员买入证券的款项，会员应当向投资者交付卖出证券所得款项或买入的证券。   
3.1.2 会员通过其拥有的参与者交易业务单元和相关的报送渠道向本所交易主机发送买卖申报指令，并按本规则达成交易，交易结果及其他交易记录由本所发送至会员。   
3.1.3　会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委托和申报记录。   
3.1.4　投资者买入的证券，在交收前不得卖出，但实行回转交易的除外。   
证券的回转交易是指投资者买入的证券，经确认成交后，在交收前全部或部分卖出。   
3.1.5 债券和权证实行当日回转交易，B股实行次交易日起回转交易。   
3.1.6 根据市场需要，本所可以实行一级交易商制度，具体办法由本所另行规定，报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节  指定交易   
3.2.1　本所市场证券交易实行全面指定交易制度，境外投资者从事B股交易除外。   
3.2.2 全面指定交易是指参与本所市场证券买卖的投资者必须事先指定一家会员作为其买卖证券的受托人，通过该会员参与本所市场证券买卖。   
3.2.3 投资者应当与指定交易的会员签订指定交易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指定交易协议一经签订，会员即可根据投资者的申请向本所交易主机申报办理指定交易手续。   
3.2.4 本所在开市期间接受指定交易申报指令，该指令被交易主机接受后即刻生效。   
3.2.5 投资者变更指定交易的，应当向已指定的会员提出撤销申请，由该会员申报撤销指令。对于符合撤销指定条件的，会员不得限制、阻挠或拖延其办理撤销指定手续。   
3.2.6 指定交易撤销后即可重新申办指定交易。   
3.2.7 指定交易的其他事项按照本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节  委托   
3.3.1投资者买卖证券，应当开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并与会员签订证券交易委托协议。协议生效后，投资者即成为该会员经纪业务的客户（以下简称客户）。   
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按本所指定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   
3.3.2　客户可以通过书面或电话、自助终端、互联网等自助委托方式委托会员买卖证券。电话、自助终端、互联网等自助委托应当按相关规定操作。   
3.3.3　客户通过自助委托方式参与证券买卖的，会员应当与其签订自助委托协议。   
3.3.4　除本所另有规定外，客户的委托指令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证券账户号码；   
（二）证券代码；   
（三）买卖方向；   
（四）委托数量；   
（五）委托价格；   
（六）本所及会员要求的其他内容。   
3.3.5　客户可以采用限价委托或市价委托的方式委托会员买卖证券。   
限价委托是指客户委托会员按其限定的价格买卖证券，会员必须按限定的价格或低于限定的价格申报买入证券；按限定的价格或高于限定的价格申报卖出证券。   
市价委托是指客户委托会员按市场价格买卖证券。   
3.3.6　客户可以撤销委托的未成交部分。   
3.3.7 被撤销和失效的委托，会员应当在确认后及时向客户返还相应的资金或证券。   
3.3.8 会员向客户买卖证券提供融资融券服务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节  申报   
3.4.1本所接受会员竞价交易申报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9:15至 9：25、9：30至11:30 、13:00至15:00。   
每个交易日9:20至9:25的开盘集合竞价阶段，本所交易主机不接受撤单申报；其他接受交易申报的时间内，未成交申报可以撤销。撤销指令经本所交易主机确认方为有效。   
本所认为必要时，可以调整接受申报时间。   
3.4.2 会员应当按照客户委托的时间先后顺序及时向本所申报。   
3.4.3 本所接受会员的限价申报和市价申报。   
3.4.4 根据市场需要，本所可以接受下列方式的市价申报：   
（一）最优五档即时成交剩余撤销申报，即该申报在对手方实时最优五个价位内以对手方价格为成交价逐次成交，剩余未成交部分自动撤销。   
（二）最优五档即时成交剩余转限价申报，即该申报在对手方实时五个最优价位内以对手方价格为成交价逐次成交，剩余未成交部分按本方申报最新成交价转为限价申报；如该申报无成交的，按本方最优报价转为限价申报；如无本方申报的，该申报撤销。   
（三）本所规定的其他方式。   
3.4.5 市价申报只适用于有价格涨跌幅限制证券连续竞价期间的交易，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3.4.6  限价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号、营业部代码、证券代码、买卖方向、数量、价格等内容。    
市价申报指令应当包括申报类型、证券账号、营业部代码、证券代码、买卖方向、数量等内容。   
申报指令按本所规定的格式传送。本所认为必要时，可以调整申报的内容及方式。   
3.4.7　通过竞价交易买入股票、基金、权证的，申报数量应当为100股(份)或其整数倍。   
卖出股票、基金、权证时，余额不足100股（份）的部分，应当一次性申报卖出。   
3.4.8　竞价交易中，债券交易的申报数量应当为1手或其整数倍，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申报数量应当为100手或其整数倍，债券买断式回购交易的申报数量应当为1000手或其整数倍。   
债券交易和债券买断式回购交易以人民币1000元面值债券为1手，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以人民币1000元标准券为1手。   
3.4.9  股票、基金、权证交易单笔申报最大数量应当不超过100万股（份），债券交易和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单笔申报最大数量应当不超过1万手，债券买断式回购交易单笔申报最大数量应当不超过5万手。   
根据市场需要，本所可以调整证券的单笔申报最大数量。   
3.4.10　不同证券的交易采用不同的计价单位。股票为“每股价格”，基金为“每份基金价格”，权证为“每份权证价格”，债券为“每百元面值债券的价格”，债券质押式回购为“每百元资金到期年收益”，债券买断式回购为“每百元面值债券的到期购回价格”。   
3.4.11　A股、债券交易和债券买断式回购交易的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人民币，基金、权证交易为0.001元人民币，B股交易为0.001美元，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为0.005元。   
3.4.12　根据市场需要，本所可以调整各类证券单笔买卖申报数量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   
3.4.13  本所对股票、基金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10%，其中ST股票和\*ST股票价格涨跌幅比例为5%。    
股票、基金涨跌幅价格的计算公式为：涨跌幅价格=前收盘价×（1±涨跌幅比例）。    
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至价格最小变动单位。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   
（一）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和封闭式基金；   
（二）增发上市的股票；   
（三）暂停上市后恢复上市的股票；   
（四）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证监会批准，本所可以调整证券的涨跌幅比例。   
3.4.14　买卖有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证券，在价格涨跌幅限制以内的申报为有效申报，超过价格涨跌幅限制的申报为无效申报。   
3.4.15　买卖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证券，集合竞价阶段的有效申报价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股票交易申报价格不高于前收盘价格的200%，并且不低于前收盘价格的50%；   
（二）基金、债券交易申报价格最高不高于前收盘价格的150%，并且不低于前收盘价格的70%。   
集合竞价阶段的债券回购交易申报无价格限制。   
3.4.16  买卖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证券，连续竞价阶段的有效申报价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申报价格不高于即时揭示的最低卖出价格的110%且不低于即时揭示的最高买入价格的90%；同时不高于上述最高申报价与最低申报价平均数的130%且不低于该平均数的70%；   
（二）即时揭示中无买入申报价格的，即时揭示的最低卖出价格、最新成交价格中较低者视为前项最高买入价格；   
（三）即时揭示中无卖出申报价格的，即时揭示的最高买入价格、最新成交价格中较高者视为前项最低卖出价格。   
当日无交易的，前收盘价格视为最新成交价格。   
根据市场需要，本所可以调整申报价格限制的规定。   
3.4.17　申报当日有效。每笔参与竞价交易的申报不能一次全部成交时，未成交的部分继续参加当日竞价，本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节  竞价   
3.5.1　证券竞价交易采用集合竞价和连续竞价两种方式。   
集合竞价是指在规定时间内接受的买卖申报一次性集中撮合的竞价方式。   
连续竞价是指对买卖申报逐笔连续撮合的竞价方式。   
3.5.2 集合竞价期间未成交的买卖申报，自动进入连续竞价。   
  
第六节  成交   
3.6.1　证券竞价交易按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撮合成交。   
成交时价格优先的原则为：较高价格买入申报优先于较低价格买入申报，较低价格卖出申报优先于较高价格卖出申报。   
成交时时间优先的原则为：买卖方向、价格相同的，先申报者优先于后申报者。先后顺序按交易主机接受申报的时间确定。   
3.6.2　集合竞价时，成交价格的确定原则为：   
（一）可实现最大成交量的价格；   
（二）高于该价格的买入申报与低于该价格的卖出申报全部成交的价格；   
（三）与该价格相同的买方或卖方至少有一方全部成交的价格。   
两个以上申报价格符合上述条件的，使未成交量最小的申报价格为成交价格；仍有两个以上使未成交量最小的申报价格符合上述条件的，其中间价为成交价格。   
集合竞价的所有交易以同一价格成交。   
3.6.3　连续竞价时，成交价格的确定原则为：   
（一）最高买入申报价格与最低卖出申报价格相同，以该价格为成交价格；   
（二）买入申报价格高于即时揭示的最低卖出申报价格的，以即时揭示的最低卖出申报价格为成交价格；   
（三）卖出申报价格低于即时揭示的最高买入申报价格的，以即时揭示的最高买入申报价格为成交价格。   
3.6.4 按成交原则达成的价格不在最小价格变动单位范围内的，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至相应的最小价格变动单位。   
3.6.5　买卖申报经交易主机撮合成交后，交易即告成立。符合本规则各项规定达成的交易于成立时生效，买卖双方必须承认交易结果，履行清算交收义务。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交易系统被非法侵入等原因造成严重后果的交易，本所可以采取适当措施或认定无效。   
对显失公平的交易，经本所认定并经理事会同意，可以采取适当措施，并向证监会报告。   
违反本规则，严重破坏证券市场正常运行的交易，本所有权宣布取消，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规交易者承担。   
3.6.6 依照本规则达成的交易，其成交结果以本所交易主机记录的成交数据为准。   
3.6.7　证券交易的清算交收业务，应当按照本所指定的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   
  
第七节  大宗交易   
3.7.1  在本所进行的证券买卖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采用大宗交易方式：   
（一）A股单笔买卖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50万股，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   
（二）B股单笔买卖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50万股，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30万元美元；   
（三）基金大宗交易的单笔买卖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300万份，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300万元；   
（四）国债及债券回购大宗交易的单笔买卖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1万手，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   
（五）其他债券单笔买卖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1000手，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100万元。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大宗交易的最低限额。   
3.7.2 本所接受大宗交易申报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9:30至11:30、13:00至15:30。   
3.7.3  大宗交易的申报包括意向申报和成交申报。   
意向申报指令应包括证券账号、证券代码、买卖方向等。   
成交申报指令应包括证券代码、证券账号、买卖方向、成交价格、成交数量等。   
3.7.4 意向申报应当真实有效。申报方价格不明确的，视为至少愿以规定的最低价格买入或最高价格卖出；数量不明确的，视为至少愿以大宗交易单笔买卖最低申报数量成交。   
3.7.5 当意向申报被会员接受（包括其他会员报出比意向申报更优的价格）时，申报方应当至少与一个接受意向申报的会员进行成交申报。   
3.7.6 有涨跌幅限制证券的大宗交易成交价格，由买卖双方在当日涨跌幅价格限制范围内确定。   
无涨跌幅限制证券的大宗交易成交价格，由买卖双方在前收盘价的上下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最低价之间自行协商确定。   
3.7.7 买卖双方达成协议后，向本所交易系统提出成交申报，申报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必须一致。   
成交申报一经本所确认，不得变更或撤销，买卖双方必须承认交易结果。   
3.7.8 会员应保证大宗交易参与者实际拥有与意向申报和成交申报相对应的证券或资金。   
3.7.9 本所债券大宗交易实行一级交易商制度。   
经本所认可的会员，可以担任一级交易商，通过本所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债券双边报价业务。   
3.7.10 大宗交易不纳入本所即时行情和指数的计算，成交量在大宗交易结束后计入该证券成交总量。   
3.7.11 每个交易日大宗交易结束后，属于股票和基金大宗交易的，本所公告证券名称、成交价、成交量及买卖双方所在会员营业部的名称等信息；属于债券和债券回购大宗交易的，本所公告证券名称、成交价和成交量等信息。   
  
第八节 债券回购交易   
3.8.1债券回购交易包括债券买断式回购交易和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等。   
3.8.2　债券买断式回购交易是指债券持有人将债券卖给购买方的同时，交易双方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卖方再以约定价格从买方购回相等数量同种债券的交易。   
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是指债券持有人在将债券质押的同时，将相应债券以标准券折算比率计算出的标准券数量为融资额度而进行的质押融资，交易双方约定在回购期满后返还资金和解除质押的交易。   
3.8.3 债券回购交易的期限按日历时间计算。如到期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结算。   
  
第四章  其他交易事项   
第一节  开盘价与收盘价   
4.1.1  证券的开盘价为当日该证券的第一笔成交价格。   
4.1.2　证券的开盘价通过集合竞价方式产生，不能产生开盘价的，以连续竞价方式产生。   
4.1.3　证券的收盘价为当日该证券最后一笔交易前一分钟所有交易的成交量加权平均价（含最后一笔交易）。当日无成交的，以前收盘价为当日收盘价。   
  
  
第二节　挂牌、摘牌、停牌与复牌   
4.2.1　本所对上市证券实行挂牌交易。   
4.2.2　证券上市期届满或依法不再具备上市条件的，本所终止其上市交易，并予以摘牌。   
4.2.3  股票、封闭式基金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本所可以决定停牌，直至相关当事人作出公告当日的上午10:30予以复牌。   
根据市场发展需要，本所可以调整停牌证券的复牌时间。   
4.2.4  本所可以对涉嫌违法违规交易的证券实施特别停牌并予以公告，相关当事人应按照本所的要求提交书面报告。   
特别停牌及复牌的时间和方式由本所决定。   
4.2.5　证券停牌时，本所发布的行情中包括该证券的信息；证券摘牌后，行情中无该证券的信息。   
4.2.6　证券开市期间停牌的，停牌前的申报参加当日该证券复牌后的交易；停牌期间，可以继续申报，也可以撤销申报；复牌时对已接受的申报实行集合竞价，集合竞价期间不揭示虚拟开盘参考价格、虚拟匹配量、虚拟未匹配量。   
4.2.7  证券挂牌、摘牌、停牌与复牌的，本所予以公告。   
4.2.8  证券挂牌、摘牌、停牌与复牌的其他规定，按照本所上市规则或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节　除权与除息   
4.3.1　上市证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本所在权益登记日（B股为最后交易日）次一交易日对该证券作除权除息处理，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4.3.2　　除权(息)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证券发行人认为有必要调整上述计算公式的，可向本所提出调整申请并说明理由。本所可以根据申请决定调整除权（息）参考价格计算公式，并予以公布。   
除权（息）日即时行情中显示的该证券的前收盘价为除权(息) 参考价。   
4.3.3　除权（息）日证券买卖，按除权（息）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交易信息   
第一节  一般规定   
5.1.1　本所每个交易日发布证券交易即时行情、证券指数、证券交易公开信息等交易信息。   
5.1.2  本所及时编制反映市场成交情况的各类日报表、周报表、月报表和年报表，并予以发布。   
5.1.3　本所市场产生的交易信息归本所所有。未经本所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使用和传播。   
经本所许可使用交易信息的机构和个人，未经本所同意，不得将本所交易信息提供给其他机构和个人使用或予以传播。   
5.1.4  证券交易信息的管理办法由本所另行规定。   
  
第二节  即时行情   
5.2.1 每个交易日9：15至9：25开盘集合竞价期间，即时行情内容包括：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前收盘价格、虚拟开盘参考价格、虚拟匹配量和虚拟未匹配量。   
5.2.2  连续竞价期间，即时行情内容包括：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前收盘价格、最新成交价格、当日最高成交价格、当日最低成交价格、当日累计成交数量、当日累计成交金额、实时最高五个买入申报价格和数量、实时最低五个卖出申报价格和数量。   
5.2.3  首次上市证券上市首日，其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格为其发行价，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5.2.4　即时行情通过通信系统传输至各会员，会员应在本所许可的范围内使用。   
5.2.5  根据市场发展需要，本所可以调整即时行情发布的方式和内容。   
  
第三节  证券指数   
5.3.1　本所编制综合指数、成份指数、分类指数等证券指数，以反映证券交易总体价格或某类证券价格的变动和走势，随即时行情发布。   
5.3.2  证券指数的编制遵循公开透明的原则。   
5.3.3  证券指数设置和编制的具体方法由本所另行规定。   
  
第四节  证券交易公开信息   
5.4.1　有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封闭式基金竞价交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公布当日买入、卖出金额最大的五家会员营业部的名称及其买入、卖出金额：   
（一）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达到±7%的各前三只股票（基金）；   
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的计算公式为：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单只股票（基金）涨跌幅-对应分类指数涨跌幅。   
（二）日价格振幅达到15%的前三只股票（基金）；   
价格振幅的计算公式为：价格振幅=（当日最高价格-当日最低价格）/当日最低价格×100%。   
（三）日换手率达到20%的前三只股票（基金）；   
换手率的计算公式为：换手率=成交股数（份额）/流通股数（份额）×100%。   
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价格振幅或换手率相同的，依次按成交金额和成交量选取。   
对应分类指数包括本所编制的上证A股指数、上证B股指数和上证基金指数等。   
对3.4.13规定的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封闭式基金，本所公布当日买入、卖出金额最大的五家会员营业部的名称及其买入、卖出金额。   
5.4.2  股票、封闭式基金竞价交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异常波动，本所分别公告该股票、封闭式基金交易异常波动期间累计买入、卖出金额最大五家会员营业部的名称及其买入、卖出金额：   
（一）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的；   
（二）ST股票和\*ST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的；   
（三）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均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达到30倍，并且该股票、封闭式基金连续三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换手率达到20%的；   
（四）本所或证监会认定属于异常波动的其他情形。   
异常波动指标自复牌之日起重新计算。   
对3.4.13规定的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封闭式基金不纳入异常波动指标的计算。   
5.4.3  本所根据第4.2.4条对证券实施特别停牌的，根据需要可以公布以下信息：   
（一）成交金额最大的五家会员营业部的名称及其买入、卖出数量和买入、卖出金额；   
（二）股份统计信息；   
（三）本所认为应披露的其他信息。   
5.4.4  证券交易公开信息涉及机构的，公布名称为“机构专用”。   
5.4.5   根据市场发展需要，本所可以调整证券交易公开信息的内容。   
  
第六章  交易行为监督   
6.1本所对下列可能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的异常交易行为，予以重点监控：    
（一）可能对证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前，大量买入或者卖出相关证券；    
（二）以同一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开立的证券账户之间，大量或者频繁进行互为对手方的交易；   
（三）委托、授权给同一机构或者同一个人代为从事交易的证券账户之间，大量或者频繁进行互为对手方的交易；   
（四）两个或两个以上固定的或涉嫌关联的证券账户之间，大量或者频繁进行互为对手方的交易；   
（五）大笔申报、连续申报或者密集申报，以影响证券交易价格；   
（六）频繁申报或频繁撤销申报，以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决定；   
（七）巨额申报，且申报价格明显偏离申报时的证券市场成交价格；   
（八）一段时期内进行大量且连续的交易；   
（九）在同一价位或者相近价位大量或者频繁进行回转交易；   
（十）大量或者频繁进行高买低卖交易；   
(十一) 进行与自身公开发布的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相背离的证券交易；   
（十二）在大宗交易中进行虚假或其他扰乱市场秩序的申报；   
（十三）本所认为需要重点监控的其他异常交易。   
6.2会员及其营业部发现投资者的证券交易出现6.1条所列异常交易行为之一，且可能严重影响证券交易秩序的，应当予以提醒，并及时向本所报告。   
6.3出现6.1条所列异常交易行为之一，且对证券交易价格或者交易量产生重大影响的，本所可采取非现场调查和现场调查措施，要求相关会员及其营业部提供投资者开户资料、授权委托书、资金存取凭证、资金账户情况、相关交易情况等资料；如异常交易涉及投资者的，本所可以直接要求其提供有关材料。   
6.4 会员及其营业部、投资者应当配合本所进行相关调查，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   
6.5 对情节严重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所可以视情况采取下列措施：   
（一）口头或书面警示；   
（二）约见谈话；   
（三）要求相关投资者提交书面承诺；   
（四）限制相关证券账户交易；   
（五）报请证监会冻结相关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   
（六）上报证监会查处。   
如对第（四）项措施有异议的，可以向本所提出复核申请。复核期间不停止相关措施的执行。   
  
第七章  交易异常情况处理   
7.1  发生下列交易异常情况之一，导致部分或全部交易不能进行的，本所可以决定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   
（一）不可抗力；   
（二）意外事件；   
（三）技术故障；   
（四）本所认定的其他异常情况。   
7.2　出现行情传输中断或无法申报的会员营业部数量超过营业部总数10%以上的交易异常情况，本所可以实行临时停市。   
7.3　本所认为可能发生第7.1条、第7.2条规定的交易异常情况，并会严重影响交易正常进行的，可以决定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   
7.4　本所对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决定予以公告。   
7.5　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原因消除后，本所可以决定恢复交易。   
7.6　除本所认定的特殊情况外，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后当日恢复交易的，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前交易主机已经接受的申报有效。交易主机在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期间继续接受申报，在恢复交易时对已接受的申报实行集合竞价交易。   
7.7　因交易异常情况及本所采取的相应措施造成的损失，本所不承担责任。   
  
第八章  交易纠纷   
8.1  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交易纠纷，相关会员应当记录有关情况，以备本所查阅。交易纠纷影响正常交易的，会员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   
8.2  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交易纠纷，本所可以按有关规定，提供必要的交易数据。   
8.3　客户对交易有疑义的，会员应当协调处理。   
  
第九章  交易费用   
9.1　投资者买卖证券成交的，应当按规定向代其进行证券买卖的会员交纳佣金。   
9.2　会员应当按规定向本所交纳会员费、交易经手费及其他费用。   
9.3　证券交易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管理办法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章   纪律处分   
10.1　会员违反本规则的，本所责令其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单处或并处：   
（一）在会员范围内通报批评；   
（二）在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开谴责；   
（三）暂停或者限制交易；   
（四）取消交易资格；   
（五）取消会员资格。   
10.2　会员对前条（二）、（三）、（四）、（五）项处分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处分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本所理事会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相关处分的执行。   
  
第十一章  附则   
11.1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债券、债券回购、权证等品种的其他交易事项，由本所另行规定。   
11.2  本规则中所述时间，以本所交易主机的时间为准。   
11.3  本所有关股票、基金交易异常波动的规定与本规则不一致的，按本规则执行。   
11.4  本规则下列用语含义：   
（一）市场：指本所设立的证券交易市场。   
（二）上市交易：指证券在本所挂牌交易。   
（三） 委托：指投资者向会员进行具体授权买卖证券的行为。   
（四）申报：指会员向本所交易主机发送证券买卖指令的行为。   
（五）标准券：指由不同债券品按相应折算率折算形成的，用以确定可利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融资的额度。   
（六）最优价：指集中申报簿中买方的最高价或卖方的最低价。集中申报簿指交易主机中某一时点按买卖方向以及价格优先、时间优先顺序排列的所有未成交申报队列。   
（七）虚拟开盘参考价格：指特定时点的所有有效申报按照集合竞价规则虚拟成交并予以即时揭示的价格。   
（八）虚拟匹配量：指特定时点按照虚拟开盘参考价格虚拟成交并予以即时揭示的申报数量。   
（九）虚拟未匹配量：指特定时点不能按照虚拟开盘参考价格虚拟成交并予以即时揭示的买方或卖方剩余申报数量。   
11.5  本规则经本所理事会通过，报证监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11.6　本规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11.7　本规则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

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银行：

为进一步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交易席位制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现就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基金管理公司应选择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研究实力较强的证券公司，向其租用专用交易席位。不同基金可以共同使用一个交易席位。

二、一家基金管理公司通过一家证券公司的交易席位买卖证券的年交易佣金，不得超过其当年所有基金买卖证券交易佣金的30%。新成立的基金管理公司，自管理的首只基金成立后第二年起执行。

三、基金管理公司应根据本公司情况，合理租用证券公司的交易席位，降低交易成本。基金管理公司不得将席位开设与证券公司的基金销售挂钩，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证券公司承诺基金在席位上的交易量。

四、基金管理公司应继续按法规的规定在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选择证券公司的标准和程序、基金通过交易席位进行证券交易等信息。基金管理公司应保证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能够得到公平对待。对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席位进行基金的证券投资时违反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应在基金年度报告的管理人报告中进行披露和说明。

基金管理公司应于每个年度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年度基金通过证券公司买卖证券的有关情况。

五、基金托管银行应关注所托管基金的交易席位情况，发现不合理现象，可能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时，基金托管银行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公司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六、基金管理公司和基金托管银行应主动配合证券交易所推进交易席位制度调整，协助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做好相关制度与技术调整。基金管理公司和基金托管银行应就证券交易所的交易席位制度调整之后双方的具体职责签订协议，确保基金清算的及时、高效和基金财产的完整、独立。

七、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基金管理公司委托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进行基金的证券交易的管理规定，由我会另行发布。

八、本通知自2007年4月1日起施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1998]29号）第一条第二款有关基金席位交易的规定同时废止。

二○○七年二月十六日

**十七、掌握封闭式、开放式基金分红次数、最低比例、方式等要求。**

　　第三十五条 封闭式基金的收益分配，每年不得少于一次，封闭式基金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年度已实现收益的百分之九十。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应当约定每年基金收益分配的最多次数和基金收益分配的最低比例。

　　第三十六条 基金收益分配应当采用现金方式。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事先选择将所获分配的现金收益，按照基金合同有关基金份额申购的约定转为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支付现金。

**十八、掌握“证券市场禁入”的相关规定；**

|  |  |
| --- | --- |
| 33 | 证券市场禁入规定 |

**证券市场禁入规定**

2006-06-09 00:00 来源：Wind资讯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33号**

   &nbsp《证券市场禁入规定》已经2006年3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73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7月10日起施行。

   &nbsp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尚福林

   &nbsp二○○六年六月七日

### 证券市场禁入规定

   &nbsp第一条 为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促进证券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nbsp第二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以事实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nbsp第三条 下列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nbsp（一）发行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nbsp（二）发行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发行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nbsp（三）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内设业务部门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者其他证券从业人员；

   &nbsp（四）证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证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nbsp（五）证券服务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人员和证券服务机构的实际控制人或者证券服务机构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nbsp（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内设业务部门、分支机构负责人或者其他证券投资基金从业人员；

   &nbsp（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有关责任人员。

   &nbsp第四条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人员，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nbsp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人员，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证券市场禁入决定后立即停止从事证券业务或者停止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并由其所在机构按规定的程序解除其被禁止担任的职务。

   &nbsp第五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3至5年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行为恶劣、严重扰乱证券市场秩序、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或者在重大违法活动中起主要作用等情节较为严重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5至10年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nbsp（一）严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构成犯罪的；

   &nbsp（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行为特别恶劣，严重扰乱证券市场秩序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者致使投资者利益遭受特别严重损害的；

   &nbsp（三） 组织、策划、领导或者实施重大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活动的；

   &nbsp（四）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情节特别严重的。

   &nbsp第六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单独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一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并可同时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nbsp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从轻、减轻或者免予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nbs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nbsp（二）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nbsp（三）受他人指使、胁迫有违法行为，且能主动交待违法行为的；

   &nbsp（四）其他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

   &nbsp第八条 共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需要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对负次要责任的人员，可以比照应负主要责任的人员，适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nbsp第九条 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前，应当告知当事人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nbsp第十条 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者因同一违法行为同时被认定有罪或者进行行政处罚的，如果对其所作有罪认定或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或者变更，并因此影响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事实基础或者合法性、适当性的，依法撤销或者变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nbsp第十一条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人员，中国证监会将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或指定媒体向社会公布，并记入被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诚信档案。

   &nbsp第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宣布个人或者单位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的，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nbsp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2006年7月10日起施行。1997年3月3日中国证监会发布施行的《证券市场禁入暂行规定》（证监[1997]7号）同时废止。